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資料	9
第三節	公司簡介	11
第四節	董事長報告書	1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第六節	公司管治報告	46
第七節	董事會報告	7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2
第九節	監事會報告	116
第十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第十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7
第十二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第十三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第十四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第十五節	財務報表附註	135



於本章節中，釋義乃按英文版本(A-Z)排序。

一. 道路項目名稱

機場高速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城北出口高速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成樂高速	四川成樂(成都—樂山)高速公路
成仁高速	成自瀘赤(成都—自貢—瀘州—赤水)高速公路成都至眉山(仁壽)段
成雅高速	四川成雅(成都—雅安)高速公路
成渝高速	成渝(成都—重慶)高速公路(四川段)
遂廣高速	四川遂廣(遂寧—廣安)高速公路
遂西高速	四川遂西(遂寧—西充)高速公路
天邛高速	成都天府新區至邛崃高速公路

釋義(續)

二. 分公司、附屬公司及所投資的主要企業

機場高速公司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城北公司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樂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樂運營分公司	四川成樂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管理分公司
成邛雅公司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仁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仁分公司
成雅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成雅油料公司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成渝廣告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廣告有限公司
成渝分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成渝發展基金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渝物流公司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成渝私募基金公司	四川成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簡稱「成渝建信基金公司」, 於2022年1月25日, 股東股份變更及更名)
成渝科技公司	四川成渝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渝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原簡稱「成渝教育公司」, 於2021年5月21日, 更名及經營範圍變更)
商業保理公司	四川成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原名「天乙多聯商業保理(瀘州)有限公司」)

釋義(續)

信成香港公司	信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蘆山蜀漢公司	蘆山縣蜀漢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蘆山蜀南公司	蘆山縣蜀南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多式聯運公司	四川省多式聯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省天乙多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仁壽農商行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壽蜀南公司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海公司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鴻公司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蜀南誠興公司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蜀南公司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蜀廈公司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
遂廣遂西公司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路能源公司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眾信公司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釋義(續)

三. 其他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A股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資產承繼交割協議》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資產承繼交割協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相聯法團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T項目	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BT項目	建設－移交項目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	成樂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青龍場至眉山試驗段工程項目
招商公路公司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公司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續)

發展投資公司	四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息登記日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於該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若獲股東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集團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H股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蘆山旅遊公路項目	蘆山縣龍門至寶盛至大川旅遊公路工程PPP項目
《合併協議》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合併協議
《標準守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被本公司採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續)

PPP項目	社會資本方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中國、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壽置地公司	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交路建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蜀道集團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蜀道投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由省交投與省鐵投採取新設合併方式成立並繼承資產，尚須經蜀道投資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的股份過戶程序)
川高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省鐵投	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省鐵投集團	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省交投	四川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交投集團	省交投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續)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遂廣遂西高速BOT項目	遂廣高速及遂西高速BOT(建設—經營—移交)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	成都天府新區至邛崃高速公路BOT(建設—經營—移交)項目
天邛高速項目	成都天府新區至邛崃高速公路項目
交投地產公司	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
交通建設公司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交投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度、報告期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於本年度報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若中英文名稱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稱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甘勇義
本公司互聯網網址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註冊與辦公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代行董事會秘書^註	郭人榮
電話	(86) 28-8552-7526
證券事務代表	王愛華
電話	(86) 28-8552-6105
傳真	(86) 28-8553-0753
投資者熱線	(86) 28-8552-6105 / (86) 28-8552-7526
電子信箱	cygswah@163.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股份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1107 簡稱：四川成渝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00107 簡稱：四川成渝
本公司選定信息披露報紙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註：

張永年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及香港上市相關事宜之授權代表。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指定本公司財務總監郭人榮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至董事會新聘任的董事會秘書正式履職之日止。

登載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cygs.com>

本公司年度報告備查地點

境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香港：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國際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國內審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8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四街158號OCG國際中心B座13層

境內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00020189926XW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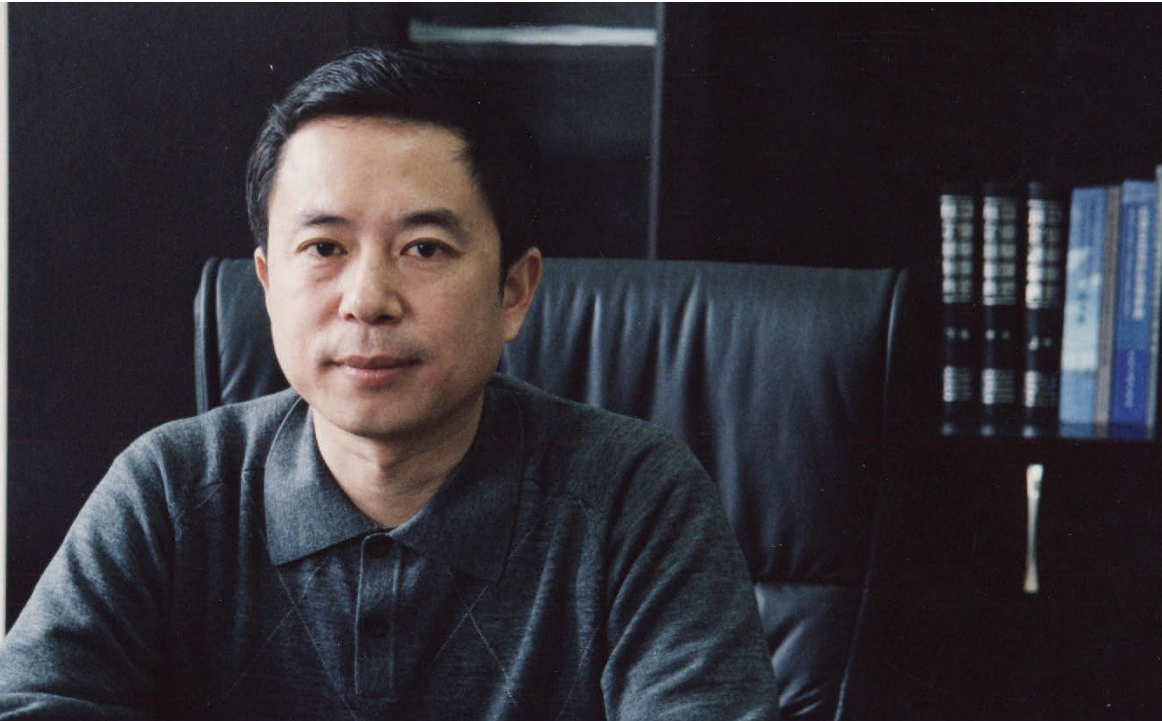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路網示意圖 Road Network of the Group's Expressways



董事長報告書

甘勇義

董事長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2021年度，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和疫情汛情衝擊，本集團拼搏實幹、勇毅前行，認真貫徹落實各項戰略部署，堅持發展與改革兩手抓、兩手促，聚焦主責主業，強調管理提升，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業績和派息

2021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70,856千元，同比增加177.24%。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612元(2020年：約人民幣0.221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36,387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39.63%，佔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18.00%。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回顧

宏觀經濟持續恢復承壓前行。2021年，我國經濟持續恢復，構建新發展格局邁出新步伐，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發展水平再上新台階。在經濟總量上，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人民幣114.4萬億元，增長8.1%，按年平均匯率折算達到17.7萬億美元，佔世界經濟比重預超18%；在經濟結構上，發展協調性穩步提升，創新活力不斷釋放，產業發展韌性彰顯，服務業逐步恢復，2021年，服務業對經濟增長貢獻率達54.9%¹。四川省全面落實國家決策部署，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紮實做好「六穩」「六保」工作，穩農業、強工業、促消費、擴內需、抓項目、重創新、暢循環、提質量，社會大局保持穩定，全省地區生產總值邁上人民幣5萬億台階，增長8.2%，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8.3%、10.3%²。

¹ 數據來源：中國政府網

² 數據來源：四川省人民政府網

³ 數據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網

董事長報告書(續)

交通行業走在前列不負重託。2021年，我國交通運輸實現高質量發展，交通強國加快建設，全年完成交通運輸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6萬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³，在重要物資運輸、物流供應保通保暢、助企紓困、安全生產、疫情防控等方面積極發揮交通「先行官」作用，為保持經濟運行合理區間及社會大局穩定作出交通貢獻。2021年，中央賦予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為全國交通「四極」之一的重要定位，為四川交通運輸發展開啓新篇章。四川交通運輸行業搶抓戰略機遇，奮力推進交通強省建設，推動四川由西部綜合交通樞紐向國際性綜合交通樞紐集群跨越，全年公路水路建設完成投資突破兩千億元，連續11年超千億，再創歷史新高，通過不斷提升服務保障和改革創新能力，有機銜接鄉村振興，鞏固拓展交通脫貧成果，行業持續穩定安全和諧。

拼搏實幹穩中求進，勇毅前行開放創新。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在新徵程上，公司頂住疫情汛情壓力，有效應對路網分流、斷道擴容等嚴峻挑戰，紮實做好經營管理、項目推進、財務運行、治理改革、風險防控等工作，全面完成各項目標任務，高質量發展穩中加固，穩中提質。

持續強化經營管理，業績水平穩中向好。紮實抓好主責主業：公司自主研發雲控一體化平台、智慧成渝APP、收費機電系統自動巡檢軟件，精細高速養護管理，運維效能大幅提升，所轄路段優良路率達100%，服務質量評價長期穩居全省中上游，成仁高速連續5年第一。不斷強化應急處置能力、提高響應救援速度，持續改善交通組織、減少斷道封站頻次，引車上路強打偷逃，通行收費增收創效。融合發展相關多元：重組設立成渝交通科技公司、組建營運科創中心，加快自主研發和項目合作。拓網點、增服務，擴大服務區經營規模。能源銷售全流程損耗管理不斷優化，零售噸油毛利持續提升，新能源業務加快拓展，新津、眉山服務區LNG項目投入運營。路衍業務穩步推動，資陽、仁壽等項目按期回款，落地大川旅遊公路項目，啓動合作經營新模式，融資租賃立足基礎設施領域，探索創新，踐行市場化運營。

董事長報告書(續)

全速推進項目投建，發展基礎不斷夯實。成樂高速擴容項目規範履行入庫轉段審核程序，成功簽訂PPP合同，原路改擴建段建成通車，入城段施工圖設計獲批並完成施工招標。天邛高速公路項目成功簽訂總承包協議，施工圖設計獲批，控制性工程加快建設，用地組卷報徵創全省同期最快速度。遂廣、遂西高速完成水保及檔案驗收、竣工檢測，有序推進竣工審計，取得正式收費批文。成仁永興服務區二期265畝成功獲得劃撥土地產權，節約經營性土地出讓金。成雅高速新津梨花超級主題服務區C區投建使用，A、B區精心設計形成初步規劃。儲備項目有序開展前期研究，主動融入國家及全省發展戰略，聚焦成都都市圈高速路網建設，爭取有利條件，持續鞏固和壯大公司核心產業規模。

綜合深化資金管理，財務運行提質增效。繼續完善財務管理，均衡管控，連續6年獲得主體和債項AAA最高評級，養護成本、公共費用等可控成本大幅壓降，財務費用同比下降，遂廣遂西銀團貸款降息成功延期。深入銀企合作，挖掘內外潛力，籌融資及財務分析充分發揮支撐作用，儲備40多家銀行綜合授信約人民幣678.05億，新增融資約人民幣73.04億元，成樂擴容入城段銀團成功組建，貸款較銀行基準利率估算，節約利息約人民幣11.36億元。

統籌推進治理改革，幹事創新激發活力。聚焦功能平台、產業格局、體制機制重構，推進激勵約束、選人用人、依法治理、內部組織等改革。一企一策，分類激勵，精準考核，大膽革新、先行先試；加大內部競爭競聘，全面實現領導幹部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不斷完善三會一層議事規則，提升決策效率；積極面向市場，促進專業整合，多領域構建一體化運作新模式。

董事長報告書(續)

有效管控風險侵襲，防禦陣型日趨堅固。着力防範化解關鍵領域風險，針對新業務、新環節增設控制措施，構建多層級、分主體的內控制度體系。強化安全生產及生態環保，持續完善應急預案，深入推動專項整治，實現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達標全覆蓋。持續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積極開展聯防聯控、加強宣傳和應急保供。履行上市公司持續責任規範高效，連續9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等A級評價。

前景及策略

2022年，將是頂住壓力，爬坡過坎，以行穩致遠的非凡一年。

就宏觀經濟環境而言，全球疫情仍在持續，世界經濟復甦動力不足，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局部疫情時有發生，消費和投資恢復遲緩，穩出口難度增大，能源原材料供應仍然偏緊，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困難，關鍵領域創新支撐能力不強，經濟金融領域風險隱患較多。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改變，持續發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條件。宏觀政策會繼續穩健有效，微觀政策將持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結構政策會着力暢通國民經濟循環，科技政策將紮實落地，改革開放政策會激活發展動力，區域政策將增強發展平衡性及協調性，社會政策會兜住兜牢民生底線，各方面都將圍繞目標，形成推動發展合力。

就區域經濟而言，四川省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積極融入和服務新發展格局，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高質量發展，加快成渝

⁴ 「一干多支、五區協同」：「一干」指支持成都加快建設全面體現新發展理念的國家中心城市，充分發揮成都引領輻射帶動作用；「多支」指打造各具特色的區域經濟板塊，推動環成都經濟圈、川南經濟區、川東北經濟區、攀西經濟區競相發展，形成四川區域發展多個支點支撐的局面；「五區協同」指強化統籌，推動成都平原經濟區(含成都和環成都經濟圈)、川南經濟區、川東北經濟區、攀西經濟區、川西北生態示範區協同發展，推動成都與環成都經濟圈協同發展，推動「三州」與內地協同發展，推動區域內各市(州)之間協同發展。

⁵ 「四向拓展、全局開放」：突出南向、提升東向、深化西向、擴大北向，推進以立體交通為重點的開放大通道建設，打造高水平開放平台，形成立體全面開放新態勢。

董事長報告書(續)

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深入實施「一千多支、五區協同⁴」、「四向拓展、全局開放⁵」戰略部署，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繼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持續改善民生，保持經濟合理增速，保持社會大局穩定，奮力推動新時代治蜀興川再上新台階。

就行業發展前景而言，2022年，交通運輸將堅持規劃引領，把「兩個綱要」(《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和《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確定的工作目標落實到各項規劃中，使交通強國建設一步一個腳印、行穩致遠；堅持試點先行，鼓勵大膽改革，不斷創新，加快建設，推進試點，為全面加快建設交通強國蹚出新路子、積累好經驗；堅持重點引路，落實《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中的「6軸7廊8通道」，完善綜合大通道，構建樞紐體系，推進各種方式融合一體發展；堅持完善治理體系，不斷深化行業改革，擴大開放合作，優化營商環境，培育交通文明，出台評價指標體系，確保交通強國建設工作落到實處；加強和改善服務，建設人民滿意交通，全力以赴服務好人民，努力實現人享其行、物暢其流。未來，四川省交通運輸將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着力搶機遇、抓重點，穩投資、補短板，促改革、優服務，保穩定、提質效，加快建設交通強國，重點做好保障行業安全穩定，保持項目投資高位穩進，深化交通強國試點推進，服務成渝雙城經濟圈建設、強化城鄉交通基礎、交通服務供給提質增效，堅持改革激活行業動力，推進綠色轉型建設低碳交通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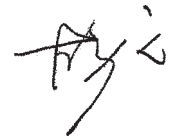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書(續)

就公司發展而言，本公司作為四川省內唯一的公路基建類A+H股上市公司，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資建設及運營等領域均發揮著重要影響和作用，旗下路產質量優良、運營能力強，擁有較強的區域市場地位。但同時存在產業規模有待擴展、成長速度仍需加快、激勵機制尚待改善等一系列經營發展方面的關鍵難題。2022年，我們將堅持科技和綠色雙輪驅動，積極搶抓發展機遇，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以產業創新、管理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聚焦效益創造、加快項目落地，聚力效能改進、加強結構調整，力爭在綜合競爭力提升上取得更大突破。

一是，保質保量，實現主業壯大新進展。統籌推進擬投及在建高速項目，主動融入國家及全省交通發展戰略，穩健補充優質路產，堅持「投融建管養運」一體化控制成本，堅持高速公路的主營和核心業務地位。二是，擴鏈擴能，拓展相關多元新高地。把前端資源鏈轉化為後端價值鏈，以交通網絡和門戶樞紐為依託，做強做大路域經濟，做精做專科技業務，圍繞「雙碳」目標，探索綠色低碳優勢產業佈局，加大行業產業鏈投放力度，並形成循環增值的高效進退機制。三是，提質提效，創造運營管理新成績。進一步提高運營水平、增強盈利能力，提高系統化集約化水平，增強智能化管養與科技化稽查實力，提升技術增效能力；堅持業財融合，強化全面預算、分析、控制和支持功能，提升財務提效能力；引進和培養各層次緊缺人才，優化人才結構，提升人才創效能力。四是，多點多面，築牢風險防控新工事。將風險防控和安全發展貫穿經營全過程，科學密集佈控合規、內控、內審關鍵點，守穩經營投資底線；強化應急體系和生態文明建設，守住安全環保紅線；常態化精準防控，聯防聯控，守牢抗擊疫情防線。

致謝

籍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投資者、客戶、各界業務夥伴及社會公眾的支持和信任表達衷心的感謝，並向在過去一年中奉獻智慧和辛勞的各位董事、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謝意。



甘勇義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 • 成都
2022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李文虎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一. 業務回顧與分析

(一) 業績綜述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2021年，本集團緊緊圍繞年度目標任務，頂住疫情汛情壓力，秉承修好路、管好路的理念，積極應對路網分流、斷道擴容等嚴峻挑戰，全力開展增收節支行動，嚴控「投融建管養」成本，提速度、增利潤、強保障，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大力推進資源整合，置出房地產業務，初步構建科技板塊，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830,296千元，同比增長約7.70%，其中：收費路橋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465,849千元，同比增長約15.23%；金融投資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99,177千元，同比增長約6.69%；城市運營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376,423千元，同比下降約4.76%；能源投資分部實現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788,847千元，同比增長約22.60%。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870,856千元，同比增長177.24%；基本每股收益計約人民幣0.612元(2020年：約人民幣0.22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40,647,497千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48,461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報告期內，主要附屬公司實現收入及溢利情況如下：

	2021年 實現收入 (扣除流 轉稅後)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收入比 上年 增/ (減) (%)	2021年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溢利/ (虧損) 比上年 增/ (減) (%)
成渝分公司 ^(註1·2)	754,934	9.07	238,570	14.32
成雅分公司 ^(註1·2)	1,026,276	28.75	488,063	66.50
成仁分公司 ^(註1·2)	869,719	12.91	328,110	33.36
成樂公司 ^(註3)	332,318	(12.13)	115,271	(23.80)
城北公司 ^(註4)	122,244	40.28	54,303	64.31
遂廣遂西公司 ^(註5)	360,358	27.43	(359,146)	(7.25)
蜀南公司 ^(註6)	—	(100.00)	(49,410)	0.41
仁壽蜀南公司 ^(註7)	(1,570)	(164.84)	13,476	(70.32)
蜀南誠興公司 ^(註8)	3,375	(67.67)	32,090	(18.34)
蘆山蜀漢公司 ^(註9)	96,155	不適用	7,184	不適用
蘆山蜀南公司	7,296	不適用	701	不適用
蜀鴻公司 ^(註10)	7,884	(65.22)	2,334	124.17
蜀廈公司 ^(註11)	106,748	82.45	26,542	117.04
成渝廣告公司 ^(註12)	4,046	48.05	(2,183)	72.98
成渝物流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多式聯運公司 ^(註13)	36,611	(11.87)	1,474	(90.27)
商業保理公司 ^(註14)	936	(94.69)	(1,284)	(97.09)
蜀海公司 ^(註15)	—	不適用	(6,340)	35.64
成雅油料公司 ^(註16)	705,360	40.24	49,459	2.66
中路能源公司	1,086,004	13.29	51,391	24.90
仁壽置地公司 ^(註17)	618,587	33.67	29,661	202.94
成渝融資租賃公司 ^(註18)	198,464	17.25	20,373	(59.63)
成渝科技公司	25	不適用	2,378	1.41

註1：在計算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盈利時考慮了所得稅(15%)的影響。

註2：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本年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較上年分別增加9.07%、28.75%、12.91%，本年溢利較上年分別增加14.32%、66.50%、33.36%，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響，按照交通運輸部《關於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時段的通知》和《關於延長春節假期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段的通知》文件要求，延長春節假期一類客車免費時間至2020年2月8日24時，按照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文件要求，從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5日24時，所有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本年收費公路恢復正常收費，成渝，成雅，成仁分公司收入及溢利較上年均有所增加，但由於成渝，成仁高速受到週邊高速分流影響，通行費收入及溢利增幅均未及成雅分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註3：成樂高速本年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5,889千元或12.13%，主要為成樂高速受半幅封閉施工影響致使通行費收入及溢利均有所降低。
- 註4：城北高速本年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5,102千元或40.28%，溢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254千元或64.31%，主要因上年受疫情影響，本年收費公路恢復正常收費所致。
- 註5：遂廣遂西公司本年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後)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7,562千元或27.43%，虧損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8,074千元，主要因上年受疫情影響，本年收費公路恢復正常收費所致，但由於本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修理及維護費用增加抵銷部分通行費收入影響。
- 註6：蜀南公司本年因結算進度未確認項目相關產值收入。
- 註7：仁壽蜀南公司本年因工程量審減調減收入人民幣1,570千元。
- 註8：蜀南誠興公司本年實現收入較上年降低67.67%，主要因大部分項目已經入竣工、審計階段，產值減少致當期收入減少。
- 註9：蘆山蜀漢公司本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6,155千元，溢利為人民幣7,184千元，主要因本年確認蘆山縣大川河景區旅遊公路項目建造合同收入及溢利所致。
- 註10：蜀鴻公司本年溢利為人民幣2,334千元，較上年扭虧人民幣11,990千元，主要因本年處置鴻瑞國際廣場確認其他收入和收益所致。
- 註11：蜀廈公司本年實現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8,239千元或82.45%，溢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4,313千元或117.04%，主要因本年服務區整合及業務拓展致使收入及溢利同比增加。
- 註12：成渝廣告公司本年實現收入較上年增加48.05%，虧損較上年增加72.98%，主要因本年廣告發佈收入增加，但由於上年部分優質媒體設施拆除，本年租賃媒體成本增加致使虧損增加。
- 註13：多式聯運公司本年溢利較上年減少90.27%，主要由於商業貿易業務收入減少，加之上年轉回預期信用損失而本年未發生致使本年溢利降低。
- 註14：商業保理公司本年實現收入較上年減少94.69%，虧損較上年減少97.09%，主要由於本年保理業務規模收縮所致，但由於上年計提預期信用損失而本年未發生致使本年虧損減少。
- 註15：蜀海公司本年虧損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666千元，主要是上年受疫情期間社會保險費優惠政策影響，本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註16：成雅油料公司本年實現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02,385千元或40.2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受油價宏觀調控影響，成品油售價同比上漲；二是本年成品油銷量同比增加所致。
- 註17：仁壽置地公司因本年北城時代(二期)A地塊交付住宅套數增加，本年銷售收入增加33.67%，本年溢利增加人民幣19,870千元。
- 註18：成渝融資租賃公司本年溢利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0,097千元或59.63%，主要是本年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所致。

(二) 本集團收費路橋分部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運營情況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	全程日均車流量(架次)			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增/(減) (%)	2021年	2020年	增/(減) (%)
成渝高速	100	19,946	25,427	(21.56)	761,051	695,071	9.49
成雅高速	100	45,113	50,274	(10.27)	1,031,646	800,341	28.90
成仁高速	100	37,221	46,244	(19.51)	876,419	773,533	13.30
成樂高速	100	20,773	31,242	(33.51)	336,361	380,452	(11.59)
城北出口高速(含青 龍場立交橋)	60	70,416	58,869	19.61	122,891	87,664	40.18
遂廣高速	100	10,742	6,719	59.87	213,903	180,743	18.35
遂西高速	100	9,503	3,030	213.63	149,717	103,213	45.06

註：

1. 本年度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數據統一採用門架主線流量數據；2020年各高速公路分別採用站口流量與門架主線流量數據。2020年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疫情期間免費通行的車流量，為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測算數據。
2.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自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6日0時期間，執行交通運輸部免收通行費的政策，因此2020年通行費收入較低。

2021年，本集團實現道路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約人民幣3,491,988千元，較上年增加約15.59%。通行費收入約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扣除流轉稅後)的39.25%，較上年的36.69%增長約2.56%。報告期內，本集團高速公路的整體營運表現受到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經濟環境因素

2021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科學決策部署，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擴內需促消費政策持續釋放消費需求，我國消費和投資規模持續擴大，支撐國民經濟穩定恢復。2021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1,143,670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1%，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12.1%¹。四川省統籌推進常態化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全省經濟持續恢復勢頭進一步鞏固，2021年全省實現地區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3,850.79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8.2%²。持續恢復的經濟環境帶動了交通運輸經濟的恢復，集團轄下收費高速公路車流量基本恢復正常水平。

¹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² 數據來源：四川省統計局發佈的初步核算結果

(2) 政策環境因素

為防止因人員流動導致疫情傳播擴散，2021年1月25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做好人民群眾就地過年服務保障工作的通知》，倡導群眾就地過年，非必要不出行。同以往的春運形勢相比，集團轄下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在今年春運期間有一定程度的減少。

(3) 區域發展因素

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四川省「成德眉資」同城化發展部署以及成都市「東進、南拓」戰略、「四城一園」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促進了成渝、成仁等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增長。天府新區基礎建設日漸成熟以及興隆湖建設的迅速發展，流動人口持續增多，促進了成仁高速車流量，尤其是貨車流量的增長，同時，成仁高速沿線天府新區、視高經濟開發區和環天府新區快速通道的建設也帶來一定的貨車流量；四川省內豐富的旅遊資源也帶動了遂廣遂西、成雅等高速公路遊客車流量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路網變化及道路施工因素

外圍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及道路整修施工會對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轄下部分高速公路不同程度地受到此等因素的影響：

成渝高速：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關於規範城市週邊高速公路起始路段收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0]203號)，高速公路需採用共用最短里程方式進行計費，成渝高速在2020年完成清理規範工作，收費里程縮短2.75公里；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成渝高速公路調整收費里程及收費區間的批覆》(川交函[2020]583號)，成渝高速公路原起點至龍泉段19公里停止設站收費，並於新收費站正式開通後調整收費里程。2021年2月1日，成渝高速新成都龍泉主線收費站正式開通，成渝高速公路收費里程由226公里調整為207公里，減少的19公里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由成都市採用政府購買服務方式統繳，統繳費用為每年人民幣4,000萬元，統繳期限自還建成都主線收費站建成通車啓用日零時起至成渝高速公路起點至龍泉段19的終止期止。此外，因成都市「東西軸線」項目建設，相關路段車流量有所降低；成資渝高速公路於2020年12月31日正式開通且免收通行費，其中成都天府國際機場至潼南(川渝界)段2021年7月9日前免收通行費，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南線自10月14日起免收通行費，對成渝高速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有一定不利影響。

成樂高速：成樂改擴建項目持續施工對成樂高速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有一定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成雅高速：成樂擴容封閉施工時間較長，對相鄰成雅高速車流量造成一定不利影響；經過22個月的封閉施工，成雅高速雅安東站出入口均於2021年2月開通，恢復正常營運，促進了成雅高速雅安斷面站口流量的增長。

成仁高速：成宜高速公路於2020年12月31日正式開通且免收通行費，天府機場高速連接線與成仁高速互通，均對成仁高速通行費收入有一定不利影響；成都站入城三環石勝路紅綠燈路口處修下穿隧道、週邊附近潘家溝一帶新建樓盤以及白鷺灣打造新經濟總部功能區，促使通行成仁高速相鄰收費站貨車流量增多。

遂西高速：2021年7月至10月，G75蘭海高速廣甘段羅家溝樞紐至川甘界路段出川方向道路施行半幅封閉施工，對經遂西高速轉蘭海高速前往青川、九寨溝、甘肅方向的車流量有一定不利影響；8月，省道413線蓬溪縣城至遂西高速附北互通立交段一級公路通車，打通了蓬溪縣北向樞紐大通道，有利於遂西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此外，2021年四川汛期暴雨等極端天氣多發，交通管制次數頻繁，7月、11月省內出現兩次疫情，給全年客貨車流量造成了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集團重大投融資項目情況

(1) 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

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投資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及相關事宜的議案。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該項目核準的批覆，項目總長138.41公里，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31.33億元。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該項目的核準意見，項目總長130公里，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21.6億元。該項目完工後將有利於緩解成樂高速的交通壓力，提高成樂高速的整體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2019年11月27日，成樂高速擴容試驗段項目完成既定任務，實現雙向通車；2019年12月18日，成樂高速新青龍收費站正式通車運營；2021年8月2日，為規範PPP項目入庫轉段審核程序，成都市交通運輸局與成樂公司簽訂《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項目投資協議》《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建設項目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合同》。2022年1月27日，眉山至樂山段81公里全面實現雙向八車道通行。從開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72.92億元。

(2) 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

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了參與競買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城北新城三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以投資開發房地產項目的議案，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競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235,558.10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920,160千元。同年5月，仁壽置地公司成立，全面負責仁壽縣城北新城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工作。2014年5月15日，仁壽置地公司再次競得城北新城五宗國有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涉及土地面積194,810.52平方米，成交價格人民幣787,10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剝離投資週期長、投資額較大且利潤率較低的房地產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聚焦核心主營業務，提升資源利用效率，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與交投地產公司簽署《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向交投地產公司轉讓所持仁壽置地公司91%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股權轉讓款、股東借款及相關利息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85,813.08萬元。

本次股權及股東借款轉讓事宜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1年11月26日，仁壽置地公司完成工商變更手續。本次轉讓交割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仁壽置地公司股權及債權。自2021年12月1日起，仁壽置地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一期累計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3,602.13萬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二期A、C地塊實現銷售回款約人民幣1.56億元，A地塊確認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65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投資成都天府新區至邛峽高速公路項目的議案，本公司與中交路建組成聯合體參與天府新區至邛峽高速公路項目投標並中標本項目。項目總長約42公里，估算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6.85億元。

2020年3月4日，項目公司成邛雅公司在四川省邛峽市註冊成立，負責天邛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運營，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37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14.2434億元。2021年10月20日，成邛雅公司與中交路建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總合同金額共計約人民幣49.26億元。自開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天邛高速項目累計完成投資額約人民幣13.19億元。

(4) 邛峽市特色職教項目終止

2019年7月24日，成渝教育公司與四川省邛峽市人民政府簽訂了《特色職業技術學校項目投資意向書》，擬在四川省邛峽市投資特色職業技術學校項目。2020年以來，市場環境發生較大變化，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為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經審慎考慮後，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對外投資事項。經成渝教育公司與邛峽市人民政府協商一致，於2021年2月8日簽訂解除協議書，終止在邛峽市投資特色職業技術學校項目。

2021年5月21日，成渝教育公司完成工商變更手續，企業名稱變更為四川成渝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後續將採取對外合作與自主投資相結合的方式拓展交通科技業務。

(5) 蘆山旅遊公路ppp項目

2021年3月4日，蜀南公司作為牽頭人與交通建設公司組成的聯合體成功中標蘆山縣龍門至寶盛至大川旅遊公路工程PPP項目。2021年4月15日，項目公司蘆山縣蜀南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蜀南公司持股89.99%。

蘆山旅遊公路ppp項目位於四川省雅安市蘆山縣與邛崃市境內，項目建設里程為8.3公里，總投資估算約人民幣3.9億元(其中政府配套投入2,000萬元)，項目採用BOT(建設—運營—移交)模式。

二. 財務回顧與分析

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集團經營成果摘要

	截止到12月31日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830,296	8,198,610
其中：收費路橋分部收入淨額	3,465,849	3,007,666
城市運營分部收入淨額	3,376,423	3,545,098
金融投資分部收入淨額	199,177	186,695
能源投資分部收入淨額	1,788,847	1,459,151
除稅前盈利	2,288,196	991,60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盈利	1,870,856	674,80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612	0.221

本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0,647,497
負債總額	22,199,036	23,870,700
非控制性權益	1,083,466	998,64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7,364,995	15,535,034
本公司所有者每股應佔權益(人民幣)	5.678	5.0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成果分析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830,296千元(2020年：人民幣8,198,610千元)，較上年增長7.70%，其中：

- (1) 收費路橋分部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465,849千元(2020年：人民幣3,007,666千元)，較上年增加15.23%，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響，按照交通運輸部《關於延長2020年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費通行時段的通知》和《關於延長春節假期收費公路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時段的通知》文件要求，延長春節假期一類客車免費時間至2020年2月8日24時，按照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文件要求，從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5日24時，所有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本年收費公路恢復正常收費，成渝、成雅、成仁、城北出口、遂廣、遂西高速較上年均有所增加，2021年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同比增長分別是9.49%、28.90%、13.30%、40.18%、18.35%、45.06%，成樂高速受半幅封閉施工影響2021年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同比下降11.59%；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車輛通行費收入的主要因素詳見本公告之本集團收費路橋分部經營情況；
- (2) 城市運營分部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376,423千元(2020年：人民幣3,545,098千元)，較上年下降4.76%，主要原因：一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人民幣2,500,606千元(2020年：人民幣2,931,715千元)，較上年減少14.71%，為根據投入法，確認之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及成雅油料眉山加油站建造項目建造收入；二是第三方工程之建造合同收入(扣除流轉稅前)為人民幣114,364千元(2020年：人民幣29,986千元)，較上年增加281.39%，主要是本年根據投入法確認之蘆山縣大川河景區旅遊公路項目產值相關收入所致；三是銷售工業產品收入為人民幣59,204千元(2020年：人民幣41,543千元)，較上年增加42.51%，主要是本年商業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四是物業開發收入為人民幣618,587千元(2020年：人民幣462,788千元)，較上年增加33.67%，主要是本年北城時代(二期)A地塊交付住宅套數增加，確認商品房銷售收入增加所致；五是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2,781千元(2020年：人民幣58,766千元)，較上年增加6.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金融投資分部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99,177千元(2020年：人民幣186,695千元)，較上年增長6.69%，主要是本年融資租賃項目投放額增加，產生租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能源投資分部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788,847千元(2020年：人民幣1,459,151千元)，較上年增加22.60%，主要一是本年受油價宏觀調控影響，成品油售價同比上漲；二是本年成品油銷量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153,472千元(2020年：人民幣306,606千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46,866千元或276.21%，主要是本年處置仁壽置地公司確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899,409千元所致。

經營費用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152,410千元(2020年：人民幣6,887,437千元)，較上年增長3.85%，其中：

- (1) 本年度內根據投入法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2,500,606千元(2020年：人民幣2,931,715千元)，較上年降低14.71%，主要為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及成雅油料眉山加油站建造項目確認之建造成本；
- (2) 本年度內根據投入法確認工程施工之建造合同成本人民幣108,110千元(2020年：人民幣6,813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486.82%，主要是本年根據投入法確認之蘆山縣大川河景區旅遊公路項目產值相關成本所致；
- (3) 折舊與攤銷費用比上年度人民幣924,354千元增長3.59%至本年度人民幣957,578千元，主要是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4)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65,316千元(2020年：人民幣1,245,582千元)，較上年增加25.67%，主要是本年度成品油單價及銷量增加，銷售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 (5) 物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2,121千元，較上年增加29.87%，主要是本年北城時代(二期)A地塊交付住宅套數增加，確認商品房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6) 員工成本較上年人民幣812,852千元增長4.87%至本年度人民幣852,494千元；主要是上年受疫情期間社會保險費優惠政策影響所致；
- (7) 修理及維護費用較上年人民幣188,092千元增長15.79%至人民幣217,794千元，為本集團所屬各高速公路附屬設施日常維護費；
- (8) 融資租賃成本為人民幣98,253千元(2020年：人民幣85,015千元)，較上年增長15.57%，主要為融資租賃項目投放量增加致相應借款利息增加；
- (9) 本期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減值為人民幣1,839千元(2020年轉回：人民幣13,587千元)。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91,250千元(其中費用化利息支出人民幣583,565千元)，較上年人民幣802,554千元(其中費用化利息支出632,911千元)增加11.05%，本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提取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及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建設貸款增加，本期費用化利息支出降低主要因歸還本金及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37,180千元，比2020年人民幣257,710千元增加約30.84%，主要原因是溢利變化所致。

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 1,951,016 千元，較上年人民幣733,897千元增加165.84%。其中：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人民幣1,870,856千元，較上年增加177.24%，主要原因為：

- (1) 本年度收費路橋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223,489千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491,453千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高速公路受疫情政策影響，延長春節假期一類客車免費時間至2020年2月8日24時；除此之外，從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5日24時，所有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車輛免收全國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本期疫情防控趨於常態化，收費公路恢復正常收費，通行費收入(扣除流轉稅前)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70,971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 本年度城市運營分部利潤約人民幣175,152千元，較上年降低約人民幣13,038千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已審計項目陸續回款導致投資收益計算基數減少，確認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相應減少；二是本年商業貿易業務收入減少，加之上年轉回預期信用損失而本年未發生致使溢利同比降低；
- (3) 本年度金融投資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 102,472 千元，較上年增加29,963千元，主要是本期新投放融資租賃項目，分部利潤隨項目規模增長而增長；
- (4) 本年度能源投資分部利潤約為人民幣169,840千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2,475千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受油價宏觀調控影響，成品油售價同比上漲；二是本年中路能源公司優化成品油採購結算方式所致。

財務狀況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357,866千元，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2,253,550千元，主要為：

- (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711,262千元，其中：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及成雅油料眉山加油站建造等項目增加約人民幣2,700,975千元，計提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約人民幣802,374千元；
- (2) 使用權資產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49,977千元，主要是計提折舊與攤銷所致；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53,859千元，主要是計提折舊所致；
- (4)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5,117千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機場高速宣告分配2020年度利潤人民幣16,484千元，減少賬面價值；二是本年本期收到成渝發展基金項目及眾信公司分紅款合計人民幣7,938千元，減少賬面價值；三是本年收到仁壽農商行分紅款人民幣579千元，減少賬面價值；四是本年確認投資收益合計人民幣40,403千元，增加賬面價值；五是眾信公司投資稀釋減少賬面價值人民幣285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67,172千元，主要原因是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6) 受限制銀行存款較2020年末減少約人民幣35,989千元，主要因本年處置仁壽置地公司，房地產項目按揭保證金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 (7) 客戶貸款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128,652千元，主要為融資租賃項目投放額增加，應收融資租賃款(分期回款)增加所致；
- (8)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156,303千元，主要因本年處置仁壽置地公司，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 (9) 合同成本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18,227千元，主要是房地產項目銷售備金資本化部分重分類所致；
- (10) 長期應收補償款減少人民幣11,002千元。

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89,631千元，較2020年末下降21.62%，主要為：

- (1) 本年度末無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已完工物業，主要因處置仁壽置地公司所致；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較2020年末增加人民幣656,730千元，主要是本年度因優化業務結構處置部分股權及資產取得現金流入所致；
- (3) 將於一年內到期之客戶貸款較2020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63,887千元，主要是應收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款(分期回款)增加所致；
- (4)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437,042千元，主要是應收貿易款(含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82,129千元，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44,021千元，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892千元；
- (5) 存貨較2020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4,080千元，主要是本年預購油品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6) 合同成本較2020年末減少約人民幣17,040千元，主要因本年處置仁壽置地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之合同成本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 (7)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較2020年末減少人民幣15,000千元，主要是本年無為道路建造項目履約保障抵押定期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32,636千元，較2020年末減少61.61%，主要為：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1,455,211千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11,363千元；應付股東股利減少人民幣29,434千元；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17,466千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減少約人民幣3,091,031千元，主要是本年歸還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人民幣4,841,348千元，新增流動貸款約人民幣499,000千元，新增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中期票據重分類金額約人民幣1,304,475千元，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及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53,158千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766,400千元，較2020年末增加25.64%，主要為：合同負債較上年減少人民幣657,856千元，主要為房地產項目預收款重分類所致；遞延收益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2,452千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4,513,047千元，其中新增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金額約人民幣6,328,460千元，以及本年度重分類至流動負債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04,475千元，提前歸還部分長期借款人民幣329,242千元，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及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81,696千元。

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為人民幣18,448,461千元，較2020年末增長11.58%，主要為：(1)本年度實現盈利人民幣1,951,016千元，增加權益；(2)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增加權益人民幣203,171千元；(3)本年度支付2020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44,645千元，減少權益；(4)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31,620千元，減少權益；(5)因對合營公司的投資稀釋而減少人民幣285千元，減少權益；(6)非控股股東投資，增加權益人民幣3,009千元；(7)處置變動計入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134千元，增加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0,647,497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199,036千元，負債資本比率為54.61% (2020年12月31日：59.08%)，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837,070千元，較之2020年末增加約人民幣656,730千元。其中：港幣存款約55千元，折合人民幣約45千元；人民幣現金及存款3,837,025千元。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084,685千元(2020年：現金淨流出人民幣564,341千元)，較上年現金淨流出增加人民幣1,520,344千元，主要為稅前盈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96,589千元；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致本年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31,109千元；發展中物業之增加致本年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50,638千元，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致本年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71,345千元；新增客戶貸款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00,916千元；受限制存款之增加致本年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234千元；遞延收益之增加致本年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13,701千元；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之減少致本年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9,751千元；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致本年現金淨流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2,773千元；存貨之增加致本年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8,932千元；合同負債之減少致本年現金淨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25,725千元；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致本年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853,300千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901,238千元(2020年：淨流入人民幣66,882千元)，較上年現金淨流入增加人民幣1,834,356千元，主要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46,139千元；因處置仁壽置地公司，處置子公司之收益及收到關聯方借款本息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96,351千元；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收入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0,576千元；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致現金流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76,655千元；本年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致本年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00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入人民幣840,177千元(2020年：淨流入人民幣726,095千元)，較上年現金淨流入增加人民幣114,082千元，主要為新增銀行貸款以及其他貸款之現金流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12,215千元；償還銀行貸款、中期票據、其他貸款以及支付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02,555千元；已付本公司所有者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91,742千元；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4,878千元；已付利息之現金流出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51,749千元；收到非控股股東投資之現金流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94,191千元。

外匯波動風險

除本公司需購買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外，本集團的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對沖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均為定息借款，共計人民幣19,982,313千元。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8,471,870千元，附帶之年息2.23%至6.40%不等；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20,443千元，附帶之年息為4.99%至6.8%；中期票據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90,000千元，附帶之年息3.49%至6.30%；相關餘額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

	合計	一年內	一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	18,471,870	1,369,575	4,736,759	12,365,536
其他貸款	220,443	99,598	68,779	52,066
中期票據	1,290,000		1,290,000	
合計(2021-12-31)	19,982,313	1,469,173	6,095,538	12,417,602
合計(2020-12-31)	18,560,297	4,560,204	5,392,651	8,607,442

本集團憑借穩定的現金流量，穩健的資本結構及良好的信貸記錄，同金融機構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信貸關係，能享受最優惠的貸款利率。本集團已獲得金融機構未來一年及兩年內有限的可使用的貸款授信額度人民幣481.4億元。此外，於2010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八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48.9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仁高速BOT項目建設，2019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將其銀團合同項下貸款餘額全額轉讓給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於2020年繼任成為牽頭銀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28億元。

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省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四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49.5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廣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3.40億元；於2013年，國家開發銀行(四川省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兩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33.8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遂西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7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9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國家開發銀行(四川省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五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104.0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建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2.05億元；於2021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國家開發銀行(四川省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三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69.20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0億元。上述兩筆借款資金專用於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建設。

於2020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為牽頭銀行，與另外五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銀行組成銀團，與本集團簽訂了人民幣69.48億元中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資金專用於天邛高速BOT項目建設，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該項目銀團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67億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為道路建造項目履約保障抵押定期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千元)；無為北城時代房地產項目提供按揭保證金(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3,291千元)；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911,826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788,278千元)的成樂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4,385,23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0,0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90,814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0,301千元)的成仁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1,828,35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1,701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312,36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62,808千元)的遂廣遂西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7,210,000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610,000千元)之銀團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19,033千元的天邛高速收費經營權用於人民幣667,000千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以賬面淨值人民幣1,864,17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25,579千元)的客戶貸款用於人民幣1,211,287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81,299千元)之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的質押；無土地使用權(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100千元)用於銀行貸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00千元)的抵押。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有負債及其他資產抵押或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需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業務發展計劃

公司基於對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分析與總結，結合對2022年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行業及自身發展狀況的預測與判斷，圍繞「十四五」總體發展規劃以及2022年的具體經營目標，審時度勢制定如下工作計劃：

1. 保質保量，實現主業壯大新進展。

堅持高速公路的主營和核心業務地位，主動融入國家及全省交通發展戰略，動態校對發展方向，主動獲取優質的產業資源和發展要素，不斷鞏固和壯大主業優勢。統籌推進在建項目與擬投項目，確保完成全年重點交通項目投資任務，堅持「投融建管養運」一體化理念，嚴格控制全壽命週期成本，著力壓降投建及養護成本。同時密切關注省內外運營路段，穩健補充優質路產，確保主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2. 擴鏈擴能，拓展相關多元新高地。

以交通網絡和門戶樞紐為依託，圍繞新需求新消費，把前端資源鏈轉化為項目、產品和服務的後端價值鏈。做強做大路域經濟，在服務區增加優質商業形態，與商貿流通、能源銷售龍頭企業建立合作關係，開辟城市服務業務；做精做專科技業務，發揮營運科創中心更大作用，依託科技公司平臺深化產學研用合作，圍繞「雙碳」目標，探索綠色低碳優勢產業佈局；做優做實投資業務，加大對交通產業鏈上下遊的投放力度，形成募投管退、適時變現、循環增值的高效進退機制，充實利潤厚度。

3. 提質提效，創造運營管理新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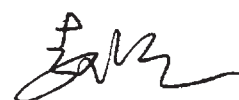
進一步提高運營水平、增強盈利能力，從傳統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管理企業，加快向綜合交通服務型企業轉型。提升人才創效能力，加快轉變和提升人才隊伍知識結構、業務技能。在相關多元化領域引進和培養高層次緊缺人才、創造性領軍人才；提升技術增效能力，提高系統化集約化水平，增強智能化管養與科技化稽查實力，促進低成本高效益創新成果轉化應用，推廣標準化設計和智能技術。制定養護中長期規劃，加大工程實施方案前期控制力度，加強過程管控，科學降低養護投入；提升財務提效能力，堅持業財融合，強化全面預算的預測、分析和控制功能，發揮關鍵資源配置作用，完善財務信息決策支持體系。加強業務流與資金鏈的協同作用，推進資金管理系統改造升級。拓寬境內外多樣化資金籌措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和負債結構，形成多維度多層級融資新格局。科學分析項目進度、資金需求，匹配低成本融資方案。

4. 多點多面，築牢風險防控新工事。

增強憂患意識，把風險防控、安全發展貫穿到各領域、全過程，提高應急響應和處置能力，築牢治企興業安全屏障。守穩經營投資底線，密集布控合規、內控、內審三道防線，構築分層分類、集中管理的風控體系；守住安全環保紅線，強化應急體系建設，完善應急預案，加強應急演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提高防災減災和應急救援能力。把節能低碳理念貫穿到規劃、建設、運營、維護全過程，堅持綠色發展；守牢抗擊疫情防線，運用聯防聯控、群防群控長效機制，常態化精準防控和局部應急處置有機結合，嚴格落實所轄區域防控措施。



李文虎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中國·四川·成都
2022年3月30日

一. 公司管治情況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公司除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之外，在公司治理實踐方面，還需要遵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除下文列示情況有所偏離之外，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張永年先生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授權代表的規定。本公司正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05條。

本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到目前為止，本公司已陸續設立了包括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內的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推行了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建立了較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以公司章程為基礎制定了多層次的治理規則，用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依據法律法規和治理規則，各司其職、互相協調、有效制衡，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為促進公司發展和增加股東價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相關主管部門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修訂，對公司相應治理制度做了調整以及進一步的補充完善。2021年8月26日，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制定了《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試行)》。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上述規章制度。

(二)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聲明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監督經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每年檢討有關財務、經營、ESG、合規性等所有重要監控程序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並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ESG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質、經驗以及足夠的預算供員工接受相關培訓亦屬董事會的責任。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影響公司完成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進行監控和管理而非消除，並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本公司經過多年的運營和發展，已基本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了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經營風險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隨着本公司的發展壯大，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需不斷優化和完善，同時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及時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編製與測試以及2011年度至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與審計的工作。2021年，公司紮實推進內控工作，內部控制整體運行情況良好。在做好監督、自查、覆查等工作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加強監督評價工作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夯實服務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制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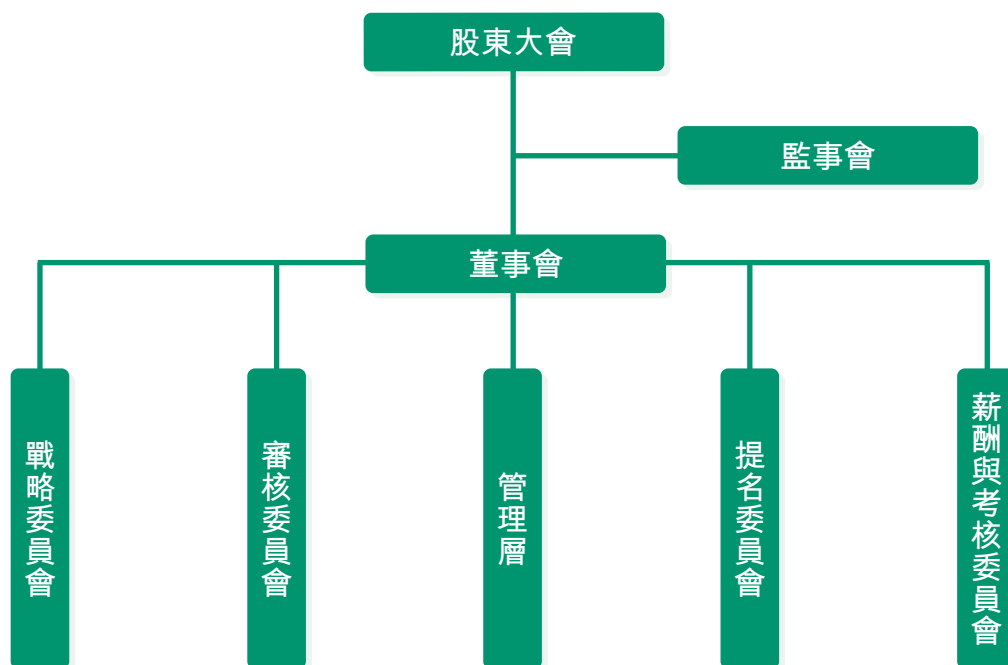
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的自我評價，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將持續推進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範的實施工作，在原有基礎上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建立健全和推行權責明確、管理科學、執行高效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公司管治報告(續)

二. 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構如下圖所示：



(一) 股東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都能享有平等的地位以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享有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決策權，嚴禁一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股東大會通知、授權及審議等都符合相關程序。

1.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包括蜀道集團和招商公路公司。主要股東行為規範，從無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東大會干預公司決策和經營，或謀求額外利益的情況發生。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完全分離。人員方面，沒有違反法律法規交叉任職現象，在勞動、人事等方面有自主的任免決定權利；資產方面，與控股股東嚴格分開，對經營性資產擁有完整的所有權，並完全獨立運營；財務方面，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獨立的財務賬戶，能自主作出公司的財務決策，資金運用不受控股股東干預；機構方面，不存在「兩塊牌子、一套人馬」、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辦公及經營場所分開；業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分別具有各自的經營範圍，以及完整的業務獨立性和自主經營能力。

2. 關於派付股息的政策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主要通過公司章程對派付股息的相關政策予以確定。

(1)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在現金流能滿足公司正常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必要時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管治報告(續)

(2)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中，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3) 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條件

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進行股票分紅。

(4) 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當期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在現金流能滿足項目的投資及改擴建、路產維修養護、資產收購或設備購買等正常資金需求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如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不低於當期母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境內外會計準則分別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且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據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擬定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①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②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③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5) 完成利潤分配的時間要求

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6個月內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派發事項。

3. 股東大會與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公司重大事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公司管治報告(續)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和公司股東提供了直接溝通的渠道。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出會議通知，就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會議通知，並按照不同證券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和投資者閱讀習慣所存在的差異，採取適當的披露與表達方式，向股東提供有助於其作出決策的數據。公司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詳細披露了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的程序、接受股東查詢的聯繫方式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此外，所有股東都有機會在股東大會上就與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提問，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回答股東提問並與股東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2021年，本公司共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及通過事項簡介如下：

序號	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 1月7日	1. 關於本公司與省交投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審議通過議案

序號	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2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 5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註冊發行公司債券及相關事宜的議案 2. 關於二〇二〇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 3. 關於二〇二〇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二〇二〇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關於獨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二〇二〇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 7. 關於境內外二〇二〇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8. 關於二〇二一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 9. 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內審計師的議案 	審議通過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號	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10. 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審計師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責任險的議案	
			12. 關於余海宗先生酬金方案的議案	
			13.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序號	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 9月28日	1. 關於轉讓仁壽置地91% 股權及相應東借款的議案 2. 關於蜀鴻公司轉讓物業資 產的議案	審議通過議案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 12月8日	1. 關於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與中交路橋 建設有限公司簽署《天府 新區至邛峽高速公路施工 總承包合同》的議案 2. 關於劉昌松先生董事酬金 的議案 3.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審議通過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續)

除上述通過股東大會的方式與董事會溝通外，股東亦可隨時透過董事會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代行董事會秘書郭人榮先生之聯絡詳情如下：

電話： (86) 28-8552 7526
傳真： (86) 28-8553 0753
電子信箱： db@cygs.com
聯繫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政編碼： 610041

(二) 董事會及董事

董事會

1.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根據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融資及投資計劃、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決策及管理權，並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檢查。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將其若干特定職權指派予各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每個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作用載於本章節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為根據法律、法規及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作出相關決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指派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管理層在行使職權時不能超越其權限範圍。

2. 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現有11名成員(附註)，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11月13日或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第七屆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共計4人，佔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為土木工程、經濟及會計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及其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決策，對公司關聯交易、資金往來及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建議，忠實地履行了誠信與勤勉的獨立職責，有效地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在本公司董事會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滿足公司業務所需的對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角度多樣性的要求，董事會成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應干擾。本公司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註：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缺1名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共計舉行董事會會議8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董事會每季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4天發送給全體董事，其他臨時會議通知則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0天發出。公司董事長、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總經理及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司經營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審議各項議案所需要的相關數據和信息，並在董事會會議召開時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各項工作。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權根據公司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交易時，董事均需要申報其所涉及的利益，並在需要的情況下迴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列明，若董事在重大事項上牽涉利益衝突，在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關連董事需迴避表決。

董事

1. 委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公司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須重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其委任事宜，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的人士擔任。

2. 信息支持與專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致力完善內部的信息支持體系和溝通機制，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提供充分保障。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間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須遵守的法定規管條例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通過數據提供、工作匯報、實地考察、專業培訓以及專題會議等多種形式，使所有董事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的業務發展、競爭和監管環境，以確保董事能了解其應盡的職責，有利於董事作出正確的、有效的決策，以及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得以恰當遵守。

2021年度，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類型	
	閱讀有關交通運輸專業、 企業管治、資本運作及 財務會計等方面材料	參加集中培訓和 出席論壇、研討會及 監管工作等會議
甘勇義	✓	✓
李文虎	✓	✓
劉昌松 ^(附註)	✓	✓
馬永茵	✓	✓
游志明	✓	✓
賀竹磬	✓	✓
李成勇	✓	✓
余海宗 ^(附註)	✓	✓
劉莉娜	✓	✓
晏啓祥	✓	✓
步丹璐	✓	✓
楊國峰 ^(附註) (已離任)	✓	✓
高晉康 ^(附註) (已離任)	✓	✓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張永年先生(其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附註： 於2021年3月30日，公司獨立董事高晉康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辭職申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辭任於下任獨立董事填補缺額後生效。於2021年5月25日，經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高晉康先生獨立董事職務的辭任亦於當日生效；於2021

公司管治報告(續)

年10月11日，楊國峰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書面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辭任函送達公司董事會後生效。於2021年12月8日，經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劉昌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3. 本年度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公司業務，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在全面了解公司業務的基礎上，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謹慎勤勉地履行各自職責。

2021年度，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會數/ 會議次數
甘勇義	8	8	1	0	8/8	4/4
李文虎	8	8	1	0	8/8	3/4
劉昌松	1	1	0	0	1/1	0/0
馬永茵	8	8	1	0	8/8	4/4
游志明	8	8	1	0	8/8	4/4
賀竹馨	8	8	1	0	8/8	4/4
李成勇	8	8	1	0	8/8	4/4
余海宗	6	6	0	0	6/6	2/2
劉莉娜	8	8	1	0	8/8	4/4
晏啓祥	8	8	1	0	8/8	4/4
步丹璐	8	8	1	0	8/8	4/4
楊國峰(已離任)	5	5	1	0	5/5	3/3
高晉康(已離任)	2	2	1	0	2/2	2/2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2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認真出席董事會會議、忠實履行董事職責外，還按照相關規定的要求和指引，與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討論，並就集團的重大事項及關連交易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方式對公司的投資決策、關連交易、利潤分配及內部控制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未提出異議，也沒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4.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政策或規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同時考慮其崗位職責、承擔風險和貢獻等因素而釐定。董事及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薪酬方案分別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及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股東大會最終審議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審議批准。前述人員的任期激勵(或有)、單項獎勵(或有)和津補貼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釐定。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5.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該條款以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公司管治報告(續)

6.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並嚴格遵循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

7. 董事責任保險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一方面可以有效建立管理人員的職業風險防禦機制，鼓勵其創新精神，為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優秀管理人才，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8.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有編製真實而完整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源足以在可預見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作為編製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9. 董事長與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由甘勇義先生擔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理由李文虎先生擔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傭、解聘、辭退；(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十)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4個專門委員會，在既定的職權範圍內對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已獲董事會的批准，並載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股東及投資者查閱。

委員會成員按其各自所在的委員會之實施細則的規定由董事會選舉和委任，任期與董事會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管治報告(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及履職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角色	審計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成員(「✓」)	出席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主席(「*」)	會議次數
甘勇義	執行董事	-	-	*	1/1	✓	2/2	✓	2/2
余海宗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1/1	*	1/1	-	-
劉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1/1	-	-	*	2/2
晏啓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2/2	-	-
步丹璐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6	-	-	-	-	✓	2/2
高晉康 ^(附註) (已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0/0	*	1/1	-	-

附註：於2021年3月30日，公司獨立董事高晉康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辭職申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辭任於下任獨立董事填補缺額後生效。於2021年5月25日，經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經隨後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委任余海宗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晉康先生的辭任亦於當日生效。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罷免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的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的政策以及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等方面。

就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向其授權以下事項：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規管制度方面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公司管治報告(續)

委員會現提交2021年度履職報告如下：

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2021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並於2022(截止本報告日期)召開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成員均親自出席會議。外聘審計師及監事、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亦獲邀出席會議(唯第七屆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僅由審核委員會委員與外聘審計師出席)。審核委員會上述期間的主要工作如下：

— 定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審閱該等報表及年報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負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包括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外部審計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而審核委員會監督經營層與外部審計師之工作，認可經營層及外部審計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針對公司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相應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事項加以重點審閱。具體工作包括：

公司管治報告(續)

- (1) 審閱了2020年度財務報表及2021年半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香港和中國會計準則)、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按中國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出批准建議。
- (2) 在2021年年度審計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聽取了公司關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及年審工作計劃，以及外部審計師關於年度審計計劃的匯報，並對本年度的審計範圍、審計方法、審計重點及具體時間安排進行了溝通。
- (3) 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審計完畢並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召開2022年第一次會議，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相關問題及審計師的初步審計意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了討論和溝通。
- (4) 在年度審計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持續溝通，通過事先充分溝通、事中及時督促，外部審計師按時提交了年度審計報告。
- (5) 審核委員會召開2022年第二次會議，審議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認為集團2021年度財務報表能夠真實、準確地反映集團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公司管治報告(續)

一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查及企業管治檢討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公司財務監控、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建設進展情況，並無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認真檢討了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了包含公司層面控制、業務層面控制等內容在內的《內部控制手冊》，重點審查了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發現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公司已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已經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法律法規等監管條例的遵守概況，並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資料。

一 審計師工作評估及續聘

(1) 審核委員會就以下幾個層面對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1年的審計工作和履職能力進行了評估：

a. 專業勝任能力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持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證書，具有從事審計業務等業務資質，其項目組成員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十分豐富的財務審計業務經驗。

報告期內，信永中和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溝通順暢，在專業意見的發表、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等方面均保持較高水平，具備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

公司管治報告(續)

b. 投資者保護能力

信永中和已購買職業保險符合相關規定並涵蓋因提供審計服務而依法所應承擔的民事賠償責任，2021年度所投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人民幣7億元。近三年，其在執業中無相關民事訴訟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c. 項目成員獨立性和誠信狀況

信永中和及其從業人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信永中和受到證券監管部門監督管理措施 十二次，未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和自律監管措施。相關事項對信永中和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不構成任何影響。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21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在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內審計機構。

- (2) 審核委員會認為，公司聘請的2021年度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獨立客觀性、專業技術水準、財務信息披露審核的質量和效率、與經營層和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現良好，建議董事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審計師。

步丹璐、劉莉娜、晏啟祥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年3月30日

2.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經營項目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等。

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審議了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初稿)。「十四五」是公司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本公司將遵循立足高速，延伸高速，跳出高速的總體思路，強調主業優化、資本運作、管理提升。圍繞「打造具有頂尖綜合實力的‘A+H’股高速公路上市標桿企業，成為全國一流的綜合性公路投資運營服務商」的目標，本公司編製了《「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初稿)，以明確新時期的公司定位和願景、中長期發展戰略，應堅持的發展思路、業務和職能、及相應戰略保障措施等。戰略委員會一致認為「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是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編製，同意提呈的本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初稿)。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以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的時候討論及修改該政策，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會的架構、人員組成及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經理人員或就此

公司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對董事候選人、經理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對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討論及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對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選舉董事會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事項，均在考慮多元化原則的基礎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還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經討論，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均较好地體現了多元化原則。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納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角色之運作模式，負責檢討有關薪酬之事宜、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真審閱了關於選舉董事會董事擬簽訂的服務合約，並參考市場水平及結合本公司和候選人實際，向董事會提交了薪酬建議並獲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討，對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2021年度經營績效、持續專業發展等情況進行了考核和評估。

三. 監控機制

(一) 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2019年11月13日或監事獲選之日起計。本公司監事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組成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共計召開會議7次，所有監事皆出席各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報告期內，除有重要公務無法列席之情況外，監事會成員均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有關監事會的工作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中。

公司管治報告(續)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檢討有關財務、經營和監管的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司資產。董事會許可管理層推行內部控制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為更有效地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公司已設立內控審計監事部，推行具獨立性的內部審計制度，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人員在工作中有權接觸公司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人員查詢，內控審計監事部經理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通過後續跟蹤的方式檢查整改計劃的落實情況。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為進一步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結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守則，全面開展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進一步細化了在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與完善、自我評價以及審計三方面的具體工作任務和目標。報告期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具體內容參見本章節之「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通過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分析和應對，確保公司平穩健康發展。為迅速發現風險並及時應對，經理層持續關注並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轉，每一季度向董事會至少匯報一次當季度的監控結果。同時，為細化內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原則和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公司自2010年3月起制定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並於2012年3月進行了第一次修訂。報告期內，公司並無重大風險存在，且無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

(三) 審計師

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所收錄之財務報表分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審計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及審核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集團本年度支付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的費用如下：

事項 ^(附註)	2021年		2020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 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 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 師事務所
財務報表審計／審閱費用	1,300	2,010	1,300	2,010
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300		300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委任審計師，任期直至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內若要罷免審計師需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目前，審核委員會已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專業素質、2021年度審計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了討論和評估，並提出了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建議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公司2022年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並已獲得董事會通過，將提呈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管治報告(續)

(四)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同時也是公司與投資者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本着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遵循相關法律和上交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誠信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權，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上海、香港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分別發佈了各4期定期報告、118份A股臨時公告、97份H股臨時公告。A股公告發佈於上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登載於《中國證券報》及《上海證券報》；H股公告發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有公告的詳細內容可登陸<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查詢。

投資者關係

公司管理層一貫重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特此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工作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電子信箱和網絡互動平台，及時響應投資者的電話、郵件查詢和網絡交流；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大型投資者推介活動；舉辦業績推介會、境內外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資產情況、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數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等。

四. 總結

良好的公司治理，不僅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是本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作為A+H上市公司，我們將繼續根據上海、香港兩處上市地的規管制度、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投資者反饋的意見，不斷檢討和適時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本公司的穩健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持續提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同時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經營。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高速公路的詳情匯總如下：

	起點／終點	概約長度	高速公路正式開始 收費經營日期
成渝高速	成都／桑家坡	226公里	1997年10月7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巖	144.2公里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6.613公里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李壩	86.44公里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35公里	1998年12月21日
遂西高速 ^(附註1)	吉祥鎮涪山壩／太平樞紐互通	67.644公里	2016年10月9日
遂廣高速 ^(附註1)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交通	102.941公里	2016年10月9日

附註：

1. 遂西高速、遂廣高速已於2021年12月8日取得正式收費批文，收費期限均為29年336天。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部分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對集團業務、對集團業務相當可能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分析，以及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已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公司管治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中。上述討論與分析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就附表5其他指定項目而進行之業務審視，包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2021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集團與其顧客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集團遵守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公路等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管理，近幾年，隨着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規模上升，所面臨的風險亦隨之增大，主要包括政策、市場、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1) 政策風險

a. 收費政策的調整

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及投資。根據《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四川省高速公路條例》的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會同同級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以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

b. 經營期限的限制

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規定，收費公路的收費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有關標準審查批准。國家確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經營性公路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0年。根據四川省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本集團轄下現有路產諸如成渝高速、成雅高速、城北出口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遂西高速、遂廣高速的收費經營期分別截至2027年、2029年、2024年、2029年、2042、2046、2046年為止。因此，倘若集團現有高速公路收費期限屆滿而公司又無其他新建或收購的經營性高速公路項目及時補充，將對公司可持續經營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c. 收費方式的調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全部取消，不停車快捷收費系統正式啓用，高速公路收費模式的重大調整給公司收費公路管理水平帶來了新的挑戰。首先，新的收費系統啓用之初，在實際運轉過程中存在部分技術性和操作性問題，考驗公司的設備設施性能以及管理人員技術水平；其次，ETC收費模式下，清分系統不穩定因素對於通行費收入的影響增大，同時也加大了通行費稽查工作的難度；此外，由於電子收費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人工收費，公司將面臨大量收費人員轉崗安置的問題。

(2) 應對措施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為此，本公司通過投資新建有良好發展前景的高速公路，滾動開發促進公司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此外，公司本着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着力打造城市運營、能源投資、金融投資、交通科技等其他業務，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此外，在完成收費系統並網切換以後，公司積極與業務主管部門、結算中心匯報溝通，加強對收費系統的更新升級，不斷完善系統操作流程及制度體系，提高收費公路運營管理的現代化水平；公司及時開展收費人員轉崗系列培訓，在尊重收費人員意願的基礎之上，結合集團內部各公司實際情況統籌調配，妥善完成轉崗安置工作。

2. 市場風險及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a. 宏觀經濟波動的風險

公路運輸量和週轉量與國內生產總值(GDP)高度相關。就高速公路而言，宏觀經濟波動將導致經濟活動對運力要求的變化即公路交通流量、收費總量的變化，從而直接影響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不會改變，但目前經濟下行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這些因素將給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運營帶來不確定性。

b. 路網變化風險

為加快四川省西部綜合交通樞紐的建設及構建完善的城市交通，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門將適時修改和完善區域公路路網的規劃和設計，通過新建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通道等措施打造日益完善和便捷的公路路網。根據《四川省高速公路網規劃(2022-2035年)》，全省高速公路總規模將達2萬公里(含擴容複線600公里)，其中，國家高速公路8,500公里，省級高速公路1.15萬公里，另規劃設置遠期展望線1,700公里。「十四五」期間，四川繼續加快出川大通道、城市群通道建設，推動高速公路向民族地區延伸，推進重要通道交通繁忙路段擴容改造，規劃實施後，到2035年，將形成「主軸高效直連、兩翼順暢通達、三帶密切聯繫、三州便捷連通」的省域高速公路網，高速公路規劃密度將提升至4.11公里/百平方公里，更好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全面適應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同時，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以及短期分流和長期網絡效應產生的增量刺激，都對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帶來不同程度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2) 應對措施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將持續跟蹤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國家政策以及公司路產所在地的區域經濟對公司業務經營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力所能及地降低宏觀經濟波動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影響。同時，公司將與政府和同行企業加強溝通，及時了解路網規劃、項目建設進度和後續調整方案等信息，提前做好路網研究和分析，準確把握交通流量變化趨勢，以保障公司經營及發展戰略決策的準確性。

3. 財務風險及應對措施

(1) 財務風險

a. 潛在的稅務風險

公司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公司的納稅行為不符合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應納稅而未納稅、少納稅，從而面臨補稅、罰款、加收滯納金、刑罰處罰以及聲譽損害等風險；另一方面是公司經營行為適用稅法不適當，沒有用足有關優惠政策，多繳納了稅款，承擔了不必要的稅收負擔。

b. 融資風險

隨着公司投資項目的增加，投資規模保持較快增長，公司對外融資需求逐步變大。當前貨幣政策下，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成本相對較高，且受限於銀行對放貸規模和投資方向的控制。為滿足未來發展需要，充分利用自身作為A+H股上市公司的優勢，公司繼續積極探索構建多層次、多渠道的融資模式，從而實現資金成本和融資結構的盡量優化。同時，嘗試新的融資方式和融資渠道不可避免會涉及大量之前所不熟悉的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倘若了解和掌握不夠，公司可能承受相關風險。

(2) 應對措施

針對潛在的稅務風險，公司對此採取了較為有效的稅務風險防範措施，一是加強稅收法規、政策的學習，主動取得稅務徵收、稽查機關的業務指導；二是聘請稅務代理和諮詢服務機構為公司的稅務工作提供諮詢意見；三是針對潛在的稅務風險點設計控制措施，並加強對稅收業務崗位工作的流程檢查和控制。針對融資風險，公司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一是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引導其不斷學習成長；二是與境內外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長期穩定合作確保互利互贏；三是必要時引進中介機構為公司的融資決策和融資方案的實施提供專業意見。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1) 管理風險

a. 日常運營風險及自然災害風險

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需要定期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塌方、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造成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在一定時段內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高速公路公司的經營業績。

b. 高速公路項目投資風險

高速公路行業的特點是投資大、回收期長，屬於典型的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項目投資策略和決策是決定公司資產質量和收益水平的關鍵因素。集團定期對投資策略進行檢討和調整，並利用可行性研究報告、交通量預測及估值報告等外部專業報告，以盡量提升項目評價質量，但是由於外部環境複雜多變，若項目主要假設條件或基礎數據發生變化等，都可能導致項目投資實際效果不能達到預期。

董事會報告(續)

(2) 應對措施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交通執法、高速交警、公司路產管護的綜合管理手段，加強特殊天氣下的上路巡查制度，力保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順暢；大力開展對優質項目的收集、研究、論證及儲備工作，適時調整項目投資策略，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利潤增長點；此外，積極探索PPP模式下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合作；同時，在集團內部持續推進內部控制制度，提高集團管理的規範化、精細化水平，強化企業的執行效率和創新能力，提升企業的綜合管理能力。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同時於上交所、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內，本公司成功收購註冊地位於香港的信成香港公司100%股份，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大陸、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不合規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與管治(簡稱「ESG」)相關事宜，通過並成立了本集團ESG工作領導小組。董事會通過該領導小組對ESG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ESG管理方針，發展策略以及相關目標監督)進行監管。

領導小組組長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副組長由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和監事會主席二人擔任，公司領導層其他成員為領導小組的小組成員，對本集團的ESG工作進行綜合管理：

- 審閱本公司重要性議題更新及優次排列，並對議題的管理情況進行監管；
- 對企業所面臨的ESG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行考量；
- 審閱批准ESG目標設定並持續監督目標進度達成情況。

領導小組下設ESG工作辦公室，主任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成員由本公司母公司各部門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和協調ESG工作的具體事務與日常管理：

- 建立完善的ESG數據台賬，做好定量與定性的統計分析；
- 擬定ESG工作目標，提升ESG工作績效；
- 完成相關業務的ESG工作總結和數據歸檔；
- 指導分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做好相關ESG工作；
- 向領導小組匯報工作情況。

此外，本公司之分公司及各所屬公司的負責人為其公司ESG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分公司及各所屬公司需參照本公司母公司ESG工作管治架構，建立相應的管治架構，全面加強ESG工作。

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0日刊發，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慈善捐助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用於慈善或社會公益用途的投入資金及物資折款。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7至134頁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其比例應不低於當期本公司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以按照以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本公司利潤中孰低數為準)的30%。

- 適用於註冊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1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0.11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36,387千元，佔本公司本年度實現的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39.63%，佔綜合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18.00%。

其中，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本年度須披露現金股息佔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18.00%)低於30%之原因，具體原因分項說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及特點

我國交通運輸行業快速發展，高速公路通車里程不斷增加，國家級高速公路路網已基本建成，高速公路行業發展步入相對成熟期，但目前高速公路仍處於擴大建設規模、提升公路等級的建設高峰階段，是基礎設施發展、服務水平提高和轉型發展的黃金時期。特別是在2021年，中央將成渝地區上升為全國綜合立體交通網「四極」之一，顯著提升了成渝雙圈的戰略位勢和輻射帶動力。

(二) 上市公司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

公司一方面堅持高速公路的主營和核心業務地位，主動融入國家及全省交通發展戰略，統籌推進行在建項目與擬投項目，堅持「投融建管養運」一體化理念，嚴格控制全壽命週期成本，同時密切關注省內外運營路段，穩健補充優質路產，確保主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穩健拓展相關多元領域，以交通網絡和門戶樞紐為依託，圍繞新需求新消費，把前端資源鏈轉化為項目、產品和服務的後端價值鏈，做強做大路域經濟，做精做專科技業務，做優做實投資業務，拓展相關多元新高地。

(三) 上市公司資金需求

目前仍有部分項目尚處於建設期，自有資金投入需求較大，為了確保公司在建項目順利履行，圍繞主業穩健開展投資，公司需要更多的資金。

(四)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對主業領域的投資。2022年，成樂高速擴容建設工程項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等建設支出較大，本公司面臨一定的資金壓力，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潤，以滿足公司發展需要，也有利於股東的長遠利益。

該項派息建議尚須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請見下文題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一段。

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已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於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須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之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註冊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規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息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有關本公司A股末期股息的派發時間及安排，以上內容並不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敬請股東留意。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自經審核且合理重述／重分類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匯總概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業績					
除稅前溢利	2,288,196	991,607	1,463,539	1,205,912	1,310,527
所得稅費用	(337,180)	(257,710)	(330,250)	(304,086)	(329,373)
本年溢利	1,951,016	733,897	1,133,289	901,826	981,154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稅後)	203,171	(76,590)	6,552	(12,635)	1,90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54,187	657,307	1,139,841	889,191	983,057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870,856	674,809	1,086,131	849,638	894,376
非控制性權益	80,160	59,088	47,158	52,188	86,778
	1,951,016	733,897	1,133,289	901,826	981,154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74,891	596,805	1,092,098	837,030	896,279
非控制性權益	79,296	60,502	47,743	52,161	86,778
	2,154,187	657,307	1,139,841	889,191	983,057

董事會報告(續)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計	40,647,497	40,404,381	37,860,574	36,035,058	34,265,735
負債總計	(22,199,036)	(23,870,700)	(21,706,606)	(21,150,659)	(19,981,022)
非控制性權益	(1,083,466)	(998,647)	(876,070)	(392,793)	(390,63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7,364,995	15,535,034	15,277,898	14,491,606	13,894,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註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的可供分配之儲備計人民幣5,994,13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低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確認之可供分配之儲備。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內之人民幣2,654,601,000元可供紅股派送。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未超過本集團總計營業收入的30%。

服務供貨商

本集團與主要服務供貨商維持良好關係在供應鏈、物業管理及滿足業務需要時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主要服務供貨商包括設備供貨商、建築用材料供貨商、油品供貨商、提供專業服務的外聘顧問及向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其他業務夥伴。

前五大服務供貨商採購金額以及佔全年總採購比例列示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全年採購 金額百分比 (%)
1	四川交通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19,359	17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成都分公司、 資陽分公司等	946,978	12
3	四川省邛崃市財政局	300,000	4
4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250,088	3
5	中化石油川渝有限公司	169,401	2
合計		2,985,826	38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和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服務供貨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及監事如下所列：

執行董事：

甘勇義先生(董事長)

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總經理)

馬永菡女士

游志明先生(副總經理)

賀竹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昌松先生(副董事長)⁽¹⁾

李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²⁾

劉莉娜女士

晏啓祥先生

步丹璐女士

監事：

羅茂泉先生

凌希雲先生

王嶢先生

高瑩女士

李桃女士

盧曉燕女士⁽³⁾

附註：

(1) 劉昌松先生於2021年12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 余海宗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盧曉燕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均為3年，自2019年11月13日起計至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為止。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擁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部分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計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約佔本公司已發	約佔A股／	身份
			股份數目	行總股本之比例	H股股本之比例	
甘勇義	A股	好倉	50,000	0.0016%	0.0023%	實益持有人
羅茂泉	A股	好倉	10,000	0.0003%	0.0005%	實益持有人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2年3月起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履職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接獲的通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 之比例	約佔A股／ H股股本 之比例	身份
省交投	A股	好倉	1,035,915,462	33.87%	47.90%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60,854,200	1.99%	6.80%	實益持有人
		合共：	1,096,769,662	35.86%	-	實益持有人
招商公路公司	A股	好倉	664,487,376	21.73%	30.72%	實益持有人
	H股	好倉	96,458,000	3.15%	10.7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合共：	760,945,376	24.88%		

附註：招商公路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公路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本公司及本集團與被視為關連人士各方發生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a)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智能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涉及向本公司轄下高速公路提供高速公路計算機聯網車輛通行費收費和技術服務。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期限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於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智能公司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於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智能公司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1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兩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智能公司續訂服務協議，服務費率為車輛通行費收入的0.4%或每年人民幣25,000千元(較低者為準)，期限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共計約為人民幣14,175,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2,393,000元)。
- (b) 於2010年10月1日，本公司與蜀道集團簽訂了一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其擁有的部分辦公樓以每年租金人民幣2,035,000元的價格出租予蜀道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不變。於2012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至2016年10月1日，協議規定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6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7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8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2019年10月1日該租約到期時，該租約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於本年度內，收到蜀道集團的租金計人民幣1,221,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

- (c)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與蜀道投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因公司與蜀道投資簽訂之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0年11月19日簽訂一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本年度關聯方交易金額確認如下：

於本年度，蜀道集團向本集團承包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施工工程、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和搶險工程以及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於本年度確認的建造收入約為人民幣1,441,828,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359,012,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2,985,000,000元。

因公司與蜀道投資2020年11月19日簽訂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1年11月16日簽訂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

- (d) 於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之間訂立成品油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訂立的成品油協議，中路能源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中路能源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中路能源同意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年內確認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46,978,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806,070,000元)，低於上限人民幣1,400,000,000元。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路能源49%的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 (e)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了銷售代理協議(「原銷售代理協議」)，並於本年度開展了如下關聯交易：根據仁壽置地與四川交投房地產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仁壽置地同意於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委託四川交投房地產為北城時代項目進行營銷策劃及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因原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12月27日，仁壽置地公司與四川交投房地產續簽訂銷售及推廣代理框架協議。四川交投房地產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向仁壽置地公司北城時代項目提供銷售代理及整合推廣代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於2021年度，銷售佣金總計人民幣15,694,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6,991,000元)，低於本年度交易上限人民幣80,000,000元。四川交投房地產為蜀道集團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關連交易：(i)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了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3項，該部分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等分別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之議案，將提呈予即將舉行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度核數師酬金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獲派發建議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關於參加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紀錄日期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董事會報告(續)

(b) 關於獲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2021年度末期股息資格，H股股東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各股東注意，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及A股股東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在上交所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甘勇義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22年3月30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本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甘勇義	男	58	自2001年3月起至今	董事長、執行董事	76.74
李文虎	男	44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74.67
劉昌松	男	44	自2021年12月起至今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¹⁾	0
馬永茵	女	42	自2020年6月起至今	執行董事	63.43
游志明	男	49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62.93
賀竹磬	男	45	自2013年12月起至今	執行董事	62.93
李成勇	男	41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非執行董事	0
劉莉娜	女	64	自2016年7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余海宗	男	57	自2021年5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4.8
晏啓祥	男	50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步丹璐	女	43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羅茂泉	男	56	自2006年12月起至今	監事會主席	69.07
凌希雲	男	57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監事	0
王曉	男	49	自2019年11月起至今	監事	0
高瑩	女	33	自2020年6月起至今	監事	0
李桃	女	50	自1997年11月起至今	監事	60.62
盧曉燕	女	44	自1998年1月起至今	監事 ⁽³⁾	36.52

附註：

- (1) 劉昌松先生於2021年12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 余海宗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盧曉燕女士於2021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姓名	性別	年齡	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	報告期內所任職務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稅前)
劉俊傑	男	57	自2009年2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62.93
張永年	男	59	自1997年8月起至今	董事會秘書 ⁽⁴⁾	65.24
郭人榮	男	49	自2017年10月起至今	財務總監 ⁽⁴⁾	62.93
黑比拉彝	男	36	自2019年9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62.93
彭馳	男	52	自2020年6月起至今	副總經理	62.93
劉東	男	49	自2020年7月起至今	總工程師	62.93
楊國峰(已離任)	男	50	自2020年6月起至 2021年10月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高晉康(已離任)	男	58	自2019年11月起至 2021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胡耀升(已離任)	男	45	自2004年2月起至 2021年3月	監事	12.13
田毅(已離任)	男	54	自2014年12月起至 2021年12月	紀委書記	66.76
羅祖義(已離任)	男	48	自1998年4月起至 2021年12月	黨委委員	10.49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之薪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附注：

- (4) 張永年先生因工作變動，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職務及香港上市相關事宜之授權代表。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指定本公司財務總監郭人榮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至董事會新聘任的董事會秘書正式履職之日止。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2021年3月30日，公司獨立董事高晉康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原因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辭職申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辭任於下任獨立董事填補缺額後生效。

於2021年3月31日，公司職工監事胡耀升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原因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經同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批准，選舉盧曉燕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於2021年5月25日，經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高晉康先生獨立董事職務的辭任亦於當日生效；經隨後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同意委任余海宗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至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調整為甘勇義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莉娜女士，甘勇義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調整為余海宗先生、甘勇義先生及晏啓祥先生，余海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於2021年10月11日，楊國峰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書面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副董事長職務，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辭任函送達公司董事會後生效。

於2021年12月8日，經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劉昌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經同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選舉劉昌松先生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於2021年12月23日，中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通知免去羅祖義同志本公司黨委委員職務。

於2021年12月31日，中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通知免去田毅同志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職務。

於2022年3月8日，中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通知陳揚波同志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於2022年3月22日，張永年先生因個人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及香港上市相關事宜之授權代表。3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會議，指定本公司財務總監郭人榮先生代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至董事會新聘任的董事會秘書正式履職之日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本年度在任的董事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58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四川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一級建造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現任機場高速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李文虎先生，44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曾於中國有色金屬總公司錫鐵山礦務局工作，歷任西部礦業湖北漢江分公司主辦會計，西部礦業老河口漢江分公司財務部主任，四川夏塞銀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川會東大樑礦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西部礦業巴彥淖爾西部銅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省交投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改革推進臨時工作組負責人，本公司財務總監，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信成香港公司董事，成渝建信基金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省交投投資發展部部長、資本運營部部長、投資評審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現任四川交投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滬杭鐵路客運專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劉昌松先生，44歲，畢業於英國CRANFIELD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保密辦公室副主任、物流航運事業部副部長；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外運物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貴州金關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金華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雲關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浙江溫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高網路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央廣交通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行雲數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42歲，先後畢業於四川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專業、四川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歷任川高公司團委副書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省交投黨群工作部(紀檢監察辦公室)副部長、省交投群團工作部副部長、川高公司黨委辦公室主任、省交投公司群團工作部部長、團委書記、工會副主席。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游志明先生，49歲，先後畢業於內江師範專科學校、中共四川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政工師。歷任簡陽市賈家中學教師、團委書記，共青團簡陽市委副書記、書記，簡陽市平泉鎮黨委書記，資陽市規劃和建設局幹部、村鎮建設科科長、城鄉規劃管理科科長、市測繪管理辦公室主任，四川資陽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資陽市雁江區政府副區長、區委常委、組織部部長、黨校校長，資陽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黨組書記，省交投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統戰部)部長、薪酬考核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現任城北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賀竹馨先生，45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曾在長慶石油勘探局、招商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工作。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成香港公司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副總經理、省交投海外事業部部長、成渝私募基金公司董事、眾信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成勇先生，41歲，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財經系，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成都市市政開發總公司財務部負責人，成都市城市道路橋樑管理處計劃財務科副科長，省交投資產管理審計部業務主管、省交投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現任四川交投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蜀道集團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劉莉娜女士，64歲，先後畢業於成都教育學院、中國人民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歷任成都市工業設備安裝公司紀委書記、總經理；成都城建投資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成都建築工程集團總公司董事、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57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經濟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和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中國會計學會高級會員、成都房地產會計學會副會長、會計學教授。歷任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中國鈦磁鐵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晏啓祥先生，50歲，相繼畢業於四川大學、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博士後經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西南交通大學地下工程系主任，交通隧道工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常務副主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43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入選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項目(第五期，學術類)，財政部第一屆、第二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歷任西南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現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成都思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華星創業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二) 本年度在任的監事簡歷如下：

羅茂泉先生，56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歷任四川省交通廳政策研究室幹部，四川成綿(樂)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事處處長、分黨組成員、副指揮長、分黨組書記、指揮長，交通建設公司董事、城北公司董事、成雅分公司總經理、成雅油料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

凌希雲先生，57歲，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系，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經理，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川中片區)財務部經理，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省交投財務融資資產部副部長及資產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部長、審計法務部部長、內控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職工監事。現任蜀道集團副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王嶢先生，49歲，先後畢業於四川大學中文系、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研究生學歷。歷任川高公司行政辦公室秘書科科長，行政辦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省交投監事工作部部長、內控法務監事工作部部長。現任蜀道集團內控法務部部長、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高瑩女士，33歲，大學本科。曾任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證券事務經理。現任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兼任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李桃女士，50歲，相繼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及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獲四川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曾在四川省川交橋樑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第六工程處工作。歷任本公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黨委辦公室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綜合辦公室(宣傳中心)主任。現任成樂公司監事，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工會主席。

盧曉燕女士，49歲，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現更名為重慶交通大學)道路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曾在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本公司龍泉機械化養護處、本公司投資部工作，歷任本公司投資部副部長、本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研究中心)部長。現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三) 本年度在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甘勇義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李文虎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李桃女士，請參見監事簡歷。

游志明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賀竹磬先生，請參見董事簡歷。

劉俊傑先生，57歲，先後畢業於四川遂寧師範學校、川北教育學院生物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研究生學歷，高級政工師。歷任甘孜州委辦公室綜合科副科長、阿壩州委辦公室副科級秘書、阿壩州委辦公室主任科員、阿壩州委辦公室副主任、阿壩州州委督察室主任、壤塘縣政府副縣長、理縣縣委副書記、阿壩州水利局副局長、四川省交通廳安全監督管理處副處長、交投地產公司(原交投置地公司)董事。現任交通建設公司董事，多式聯運公司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郭人榮先生，49歲，北京理工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攀枝花交通機械化工程公司出納、會計、財務科長、團支部書記，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辦會計、財務處副處長，四川廣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省交投財務管理部(資金管理中心)副部長，四川交投產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日常工作)，申銀萬國交投產融(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眾信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現任四川省上市協會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財務總監委員會主任、成渝融資租賃公司董事、信成香港公司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工會第五屆經費審查委員會主任、代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至董事會新聘任的董事會秘書正式履職之日止)。

黑比拉彝先生，36歲，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專業，本科學歷。曾於浦發銀行成都分行工作，歷任浦發銀行科華支行行長助理，浦發銀行天府支行副行長、行長，掛任岳池縣委常委、副縣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彭馳先生，52歲，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四川省隆昌縣交通局水泥路辦公室秘書，四川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成渝高速公路隆昌管理所路政隊長，本公司資中管理處副處長，本公司機械化養護三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內江管理處處長，成樂高速公路改擴建指揮部常務副指揮長，本公司成雅分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劉東先生，49歲，先後畢業於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西南交通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專業，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國道108線廣元段工程建設指揮部總監辦副主任，國道213線郎木寺至川主寺公路改建工程指揮部工程處副處長、主任工程師、處長，成安渝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本公司成仁分公司工程處處長、副總工、副總經理，遂廣遂西高速公路公司副總經理，成樂高速公路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陳揚波先生，43歲，高級政工師。先後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中共四川省委黨校。曾任四川省委黨史研究室科研三處副主任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省委常委辦副主任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省委常委辦主任科員，四川省委辦公廳省委常委辦副調研員，省交投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四川資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四川樂資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紀委書記。

(四) 本年度卸任或辭任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楊國峰先生，50歲，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曾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建設處副處長、公路管理處副處長，交通運輸部公路局養護保通處處長、農村公路處處長，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副巡視員，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總監，兼任國高網絡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雲數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交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現任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央廣交通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於2021年10月11日，辭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高晉康先生，58歲，相繼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西南財經大學法學系副主任、主任，法學院院長。現任西南財經大學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中國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於2021年5月25日，辭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耀升先生，45歲，先後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及四川大學，獲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系運輸經濟學學士學位、四川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經濟師。曾在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運輸經濟研究室及財務處工作，曾任蜀南公司監事，仁壽交投置地公司監事會主席，多式聯運公司監事會主席，本公司紀檢工作部、內控審計監事部部長、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張永年先生，59歲，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歷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審判員、刑事審判庭副庭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龍泉管理所副所長，四川省成渝高速公路管理處路政科副科長，四川省交通廳高速公路管理局政策法規處副處長，蜀海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機場高速公司董事。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田毅先生，54歲，先後畢業於昆明陸軍學院、澳門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省委黨校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政工師。歷任成都軍區某前線指揮部警衛排長，成都軍區後勤部物資採購供應站副營職幹事，四川省財政廳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副處長，本公司紀委副書記、成渝融資租賃公司監事、機場高速公司監事、本公司紀委書記。於2021年12月31日，免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羅祖義先生，48歲，電子科技大學EMBA碩士，政工師。歷任四川九寨黃龍機場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成渝分公司總經理，成樂公司執行董事，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本公司黨委委員。於2021年12月23日，免任本公司黨委委員。

四. 員工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含分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2,366
主要附屬公司在職員工的人數	1,837
在職員工的人數合計	4,203
本公司(含分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無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生產人員	2,937
銷售人員	36
技術人員	542
財務人員	132
行政人員	556
合計	4,20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研究生學歷	197
本科學歷	1,360
大專	1,729
中專及以下	917
合計	4,203

1. 員工薪酬

員工工資按照「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的原則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64,345.90千元，其中本公司(含分公司)的員工工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12,572.80千元。

2. 員工保險及福利保障

本公司關愛職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嚴格執行中國各項勞動保障政策，完善員工各類社會保險。本公司為在職員工足額繳納了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大病醫療互助補充保險和補充養老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費用。同時，公司按照法律及政策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了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3. 員工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通過多層次多類型的培訓以提升各級人員的綜合素質和業務水平。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技能人員崗位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培訓等各類集中培訓和專題培訓，本公司(包括分公司)參加人數累計28,800人次。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交所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着誠信原則，忠實履行職責，積極、謹慎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利益。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全體會議，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1年3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二〇二〇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二〇二〇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的議案關於二〇二〇年度財務預算執行報告的議案關於境內外二〇二〇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關於二〇二〇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二〇二〇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二〇二〇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二〇二一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關於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內審計師的議案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審計師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會議	召開日期	議題內容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21年4月29日	1. 關於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21年8月16日	1. 關於轉讓仁壽置地91%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的議案 2. 關於蜀鴻公司轉讓物業資產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1年8月26日	1. 關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二〇二一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的議案 2. 關於二〇二一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及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21年10月20日	1. 關於本公司參與四川路橋向交通建設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事宜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21年10月28日	1. 關於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與蜀道投資簽署《施工工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21年12月8日	1. 關於本集團與中石油四川簽署《成品油買賣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共同對公司行使監督職能，積極關心公司事務，誠實、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保障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2021年度，監事參加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監事姓名	參加監事會出席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出席次數/ 應參加		
			方式參加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羅茂泉	7	7	1	0	7/7	4/4	
凌希雲	7	7	1	0	7/7	4/4	
王曉	7	7	1	0	7/7	4/4	
高瑩	7	7	1	0	7/7	4/4	
李桃	7	7	1	0	7/7	4/4	
盧曉燕	6	6	1	0	6/6	3/3	
胡耀升(已離任)	1	1	0	0	1/1	1/1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	
現場會議次數	1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1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均能以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監事會會議，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對所審查事項提供專業建議和作出獨立判斷。

監事會報告(續)

二.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上述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經營決策、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從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角度出發，本着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濫用職權或損害本公司利益、其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查了本公司2021年度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期業績報告、三季度業績報告、年度業績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等，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如實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四. 監事會對董事會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為貫徹實施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和保監會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全面開展並切實推行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構建工作，報告期內，有關內控各項主要工作均能按計劃推進，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得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價，出具了《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議並同意董事會出具的《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且認為該報告全面、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運行情況，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五. 監事會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除財務報表附註第38項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其他關連交易。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的，交易價格合理，並無發現內幕交易或存在董事會違反誠信原則決策、簽署協議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監事會將繼續秉承一貫的嚴謹、勤勉作風，忠實履行監事會職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意見

我們審核了後附第127頁至第240頁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附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i>應收貿易款項及客戶貸款減值</i></p> <p>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客戶貸款合計約人民幣4,580,974,000元。</p> <p>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客戶貸款歷史結算記錄、隨後的結算狀況、未清餘額變現的預期時間和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信息，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客戶貸款的可收回性和減值撥備的充分性進行了定期評估。管理層還考慮了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清餘額的能力，以估算減值評估的預期信用損失(ECL)。</p> <p>管理層已進行ECL分析，並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ECL撥備應為人民幣103,605,000元。</p> <p>集團關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客戶貸款減值測試的會計政策和披露項目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8，26以及41。</p>	<p>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客戶貸款減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對信用審批和監督流程和減值評估控制(包括ECL模型)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 • 我們獲得了確鑿的證據，包括有關各方間爭議的溝通文件和管理層採取措施收回拖欠款的相關文件，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獲得的重要合約方信用狀況的報告； • 我們評估了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宜性，在抽樣基礎上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對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假設提出質疑，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分析了客戶的歷史支付模式，並檢查了期後收到的付款的銀行收據；以及 • 我們還評估了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準備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以及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敞口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特許經營安排按工作量法(「UOP」)進行攤銷，攤銷比例根據特定期間的車流量佔整個服特許經營安排期間的預計總車流量的比例確定。總車流量的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和估計，包括預期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和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

集團關於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評估的會計政策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和13。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評估了集團高速公路預計總車流量估計的適當性，主要關注於管理層對預測總交通量的關鍵假設合理性的判斷，如GDP增長率、同一地區內其他道路網的影響以及管理層以前年度預測的準確性，並評價這些估計是否顯示管理層偏好；
- 我們訪談了集團高級管理層，了解了他們覆核實際交通量與預測交通量的過程；
- 我們還考慮了集團採納的攤銷方法是否最為符合集團高速路未來的經濟效益；
- 我們驗證了實際交通量，並將其與預測交通量進行比較，以評估是否需要對預測交通量進行任何調整；
- 我們重新核算了收費公路經營權的攤銷額，以驗證其財務報表披露金額的準確性；以及
-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進行了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貴公司的年度報告預計在該審計報告發佈之日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驗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集團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及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施保障措施。

核數師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關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旭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	8,830,296	8,198,610
主營業務成本		(6,696,983)	(6,472,202)
毛利		2,133,313	1,726,408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1,153,472	306,606
管理費用		(367,385)	(352,994)
其他經營開支		(88,042)	(62,241)
融資成本	6	(583,565)	(632,911)
佔有溢利及損失：			
合營公司	15	13,628	14,110
聯營公司	16	26,775	(7,371)
除稅前溢利	7	2,288,196	991,607
所得稅費用	9	(337,180)	(257,710)
本年溢利		1,951,016	733,897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870,856	674,809
非控制性權益		80,160	59,088
		1,951,016	733,897
其他全面收益／(損失)			
以後期間將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237,748	(90,906)
所得稅影響		(34,577)	14,316
		203,171	(76,59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203,171	(76,59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54,187	657,3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74,891	596,805
非控制性權益		79,296	60,502
		2,154,187	657,30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11	人民幣0.612元	人民幣0.221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10,177	760,03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3	29,368,853	27,657,591
使用權資產	14	366,747	416,72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	137,169	137,9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05,001	289,12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449,055	281,883
客戶貸款	18	1,419,757	1,291,105
長期應收補償款	19	3,351	14,353
預付款	20	550,980	-
合同資產	25	31,000	10,000
合同成本		-	18,2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5,738	31,014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22	-	156,303
受限制存款	28	38	36,0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57,866	31,104,31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3	-	1,587,314
持有待售已完工物業	23	-	969,986
存貨	24	63,069	48,989
客戶貸款	18	1,382,359	1,018,47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004,388	2,441,430
合同資產	25	-	21,000
合同成本		-	17,0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417	49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8	-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37,070	3,180,340
受限制存款	28	2,328	-
流動資產合計		7,289,631	9,300,065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119,012	136,47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0	1,841,903	3,297,114
合同負債	29	-	911,363
應付股利		-	29,434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31	1,469,173	4,560,204
衍生金融工具	32	2,548	-
流動負債合計		3,432,636	8,934,593
流動資產淨值		3,856,995	365,4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214,861	31,469,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31	18,513,140	14,000,093
遞延稅項負債	21	12,995	5,441
合同負債	29	-	657,856
遞延收益	30	240,265	272,7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66,400	14,936,107
資產淨值		18,448,461	16,533,681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3	3,058,060	3,058,060
儲備	34	14,306,935	12,476,974
非控制性權益		17,364,995	15,535,034
		1,083,466	998,647
權益合計		18,448,461	16,533,681

甘勇義

董事

李文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因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合併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5,417,299	(254,570)	90,628	990	(533,123)	8,471	32,820	4,802,722	15,277,898	876,070	16,153,968
本年溢利	-	-	-	-	-	-	-	-	-	674,809	674,809	59,088	733,89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 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78,004)	-	-	-	-	-	(78,004)	1,414	(76,59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004)	-	-	-	-	674,809	596,805	60,502	657,307
轉撥自/(入)撥備	-	-	383,917	-	-	-	-	-	-	(383,917)	-	-	-
提取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	5,874	-	(5,874)	-	-	-
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238	-	-	-	(4,238)	-	-	-
使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	(2,923)	-	2,923	-	-	-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	-	-	-	97,200	97,200
留存收益資本化增加股份溢價	-	-	-	-	-	-	-	-	962,318	(962,318)	-	-	-
資本公積因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稀釋而減少	-	-	-	-	-	-	-	-	(3,282)	-	(3,282)	-	(3,282)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5,125)	(35,125)
支付之2019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36,387)	(305,806)	-	(336,387)
於2020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5,801,216	(254,570)	12,624	5,228	(533,123)	11,422	991,856	3,787,720	15,535,034	998,647	16,533,68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a))	因收購 非控制性 權益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一般風險 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合併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b))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058,060	2,654,601	5,801,216	(254,570)	12,624	5,228	(533,123)	11,422	991,856	3,787,720	15,535,034	998,647	16,533,681
本年溢利	-	-	-	-	-	-	-	-	-	1,870,856	1,870,856	80,160	1,951,01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204,035	-	-	-	-	-	204,035	(864)	203,17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4,035	-	-	-	-	1,870,856	2,074,891	79,296	2,154,187
轉撥自/(入)撥備	-	-	591,697	-	-	-	-	-	-	(591,697)	-	-	-
提取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	5,281	-	(5,281)	-	-	-
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4,741	-	-	-	(44,741)	-	-	-
使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	-	-	(2,497)	-	2,497	-	-	-
非控股股東投資	-	-	-	-	-	-	-	-	-	-	-	3,009	3,009
留存收益資本化增加股份溢價**	-	-	-	-	-	-	-	-	136,154	(136,154)	-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	-	-	(21,739)	-	-	-	-	21,739	-	-	-
處置子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	34,134	34,134
合營企業投資視同處置	-	-	-	-	-	-	-	-	(285)	-	(285)	-	(285)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31,620)	(31,620)
支付之2020年未派股息(附註10)	-	-	-	-	-	-	-	-	-	(244,645)	(244,645)	-	(244,645)
於2021年12月31日	3,058,060	2,654,601*	6,392,913*	(254,570)*	194,920*	49,969*	(533,123)*	14,206*	1,127,725*	4,660,294*	17,364,995	1,083,466	18,448,461

* 這些儲備科目包含綜合儲備共計人民幣14,306,93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76,974,000元)。

** 根據四川成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東決議，決議通過將留存溢利資本化，將成樂公司的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136,15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288,196	991,607
調整：			
融資成本	6	583,565	632,911
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40,403)	(6,7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	2,618	8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240)	(3,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93,273	91,9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61,931	61,02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802,374	771,348
匯兌損益	5	(1,598)	-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值	23	-	(3,917)
客戶貸款之減值	7	52,359	-
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7	1,839	(13,58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7	736	50,5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	307	2,576
處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損失		2,269	-
利息收入	5	(141,711)	(172,221)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35	(899,409)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5	(7,014)	(10,981)
		2,799,092	2,391,134
新增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500,606)	(2,931,715)
發展中物業之減少／(增加)		(208,018)	442,620
持有待售物業之減少／(增加)		459,626	(811,719)
客戶貸款之增加		(544,898)	(143,982)
受限制存款之減少／(增加)		6,309	(6,925)
非流動性預付款之增加		(550,980)	-
遞延收益之增加／(減少)		(37,149)	176,552
合同資產及合同成本之減少／(增加)		11,202	(8,54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69,990	202,76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4,080)	14,852
合同負債之增加／(減少)		(594,645)	131,0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減少)		(784,882)	68,418
經營使用之現金		(1,789,039)	(475,471)
已收利息		78,186	133,243
支付利息		(7,439)	(9,870)
已繳納之所得稅		(366,393)	(212,243)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84,685)	(564,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43)	(110,48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收入		70,576	-
收到關聯方借款本息		1,353,449	-
處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35	442,902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2)	(306)
出售合營企業股份之收益		-	4,31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		469	77,12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款項		3,612	11,972
已收利息		47,780	47,388
收到聯營公司之股息	16	17,063	15,748
收到合營公司之股息	15	7,938	10,145
收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股息		7,014	10,981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15,00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901,238	66,8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57,191)	(708,940)
新增銀行貸款		4,629,058	5,907,271
償還銀行貸款		(2,888,590)	(3,108,264)
新增其他貸款		130,900	140,472
償還其他貸款		(146,816)	-
新增中期票據		1,000,000	-
償還中期票據		(1,000,000)	(1,200,000)
新增超短期融資券		400,000	-
償還超短期融資券		(400,000)	-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支付		(24,494)	(49,081)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息		(244,645)	(336,387)
非控股股東投資		3,009	97,20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61,054)	(16,176)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40,177	72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180,340	2,951,7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7,070	3,180,340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37,070	3,180,3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簡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註冊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

於本年度，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投資
- 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和一座高等級收費橋
- 建造及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加油站
- 物業開發業務；以及
- 融資租賃業務

2021年4月2日，公司原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四川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交通投資集團」)與四川省鐵路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鐵路產業投資集團」)簽訂重組協議，據此四川交通投資集團與四川鐵路產業投資集團通過合併的方式重組，成立新實體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投資集團」)。本次重組已於2021年5月28日完成，重組詳情已分別載於公司2021年4月6日和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公司董事認為，蜀道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註冊成立於中國。

附屬公司簡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 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樂公司	560,790	100	-	建設及經營成樂高速公路
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北公司」)	220,000	60	-	建造及經營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和青龍場立交橋
成都蜀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2,773	100	-	實業投資

1. 公司及集團簡介(續)

附屬公司簡介(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 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蜀廈實業有限公司(「蜀廈」)	200,000	100	-	輔助服務及物業開發
四川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與道路建設
四川遂廣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3,573,380	100	-	建設及經營遂廣遂西高速公路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成邛雅」)	540,000	82	-	建設及經營天邛高速公路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油料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27,2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成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公司」)	528,000	44.95	25.05	融資租賃
四川成渝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	100	物流服務
四川中路能源有限公司	52,000	51	-	高速公路加油站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簡介(續)

附屬公司簡介(續)

名稱	股本發行面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 佔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建築工程管理
仁壽蜀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管理
資陽市蜀南誠興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157,600	-	94.99	建築工程管理
蘆山縣蜀漢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蘆山蜀漢」)	20,000	-	94.99	建築工程管理
蘆山縣蜀南工程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蘆山蜀南」)	45,129	-	89.99	建築工程管理
四川成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商業保理 有限公司」)	200,000	-	51	保理服務
四川省多式聯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多式聯運公司」)	1,000,000	51	-	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

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已呈列對本集團本年度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淨資產組成部分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為列報之簡明性，其他附屬公司信息不予列示。

2.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全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某些權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除非另外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價值均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實體的業務取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實體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實體相關業務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實體少於過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實體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實體其他票數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公司的報告期間一致並採用了持續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

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都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性權益所有者，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所有者有赤字餘額。所有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內部往來餘額、交易、未實現的損益以及股息已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所述的三個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除失去控制權之外，視為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礎(續)

綜合基礎(續)

若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會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權益中記錄的累積折算差異；並確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有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規定以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早期採用)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往修訂中未涉及、但在替代性無風險利率(「FRFR」)取代現有基準利率時會對財務報告產生影響的問題。修訂提供了一項實務變通，即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確定基礎的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導致的結果，並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礎與變更前的原基礎在經濟上相當，則在該變更進行會計處理時，允許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如果對套期關係指定和套期文檔記錄的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則第二階段修訂允許在修改時不終止套期關係。過渡可能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性的一般要求進行處理。當將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該修訂為主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提供了一項臨時豁免。如果主體能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在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則該豁免允許主體在套期指定時假定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要求主體披露額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主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產生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改變(續)

(a)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為基礎的美元計息銀行借貸。對於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的借款，由於這些資產的利率在年內沒有被新型基準利率(替代性無風險利率)所取代，因此修訂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影響。如果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未來的財務週期中被新型基準利率(替代性無風險利率)所取代，本集團將在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的前提下，適用上述的實務變通方法修改相關資產，並且預計對該等修改不會產生重大的收益或損失。

- (b) 於2021年4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對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作為租賃變更進行會計處理的實務變通適用期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採用實務變通的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實務變通適用於租賃付款額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的租金減讓。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未收到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出租人給予的租金減免，因此未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內應用此權宜之計。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概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用途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2018-2020年度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以採用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HKAS 1)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在2020年10月對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與結論保持一致

⁵ 由於2020年10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集團預期將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下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通過對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引用，取代對之前《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引用，引用的變更未對該準則的要求產生大幅改動。該修訂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即主體參考《概念框架》以決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成分，增加了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如果是單獨發生的而非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主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而不是參考《概念框架》。此外，修訂澄清了或有資產不符合在購買日確認的條件。集團預計將從2022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本。由於該修訂本預期適用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修訂的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的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版)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方面規定不一致的問題。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因轉讓或投入資產而達成的逆流交易(該交易構成業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予全額確認。如果該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應僅就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確認轉讓或投入該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該修訂必須採用未來適用法。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的強制性生效日期，新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在完成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會計準則更廣泛的審閱後確定。然而，此修訂本現在也可以採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修訂規定，如果主體延期清償負債的權利取決於主體遵守特定條件，且主體在報告日遵守了這些條件，則主體在報告期末有權延期清償負債。同時，負債分類不受主體將行使其將清償負債延期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另外，修訂案還說明瞭被視為債務清償的情況。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被提前應用。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主體披露其重要(material)會計政策信息而非重大(significant)會計政策。如果可以合理預期到，當會計政策信息和主體財務報表內的其他信息一起考慮時，會給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主體財務報表所做決定造成影響，則該會計政策信息為重要(material)會計信息。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為重要性概念在會計政策披露上的應用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南。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所提供的指引是非強制性的，因此這些修訂並未必須設定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是指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修訂還澄清了主體應如何利用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來確定會計估計。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會計估計的變更。該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這些修正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得該例外情況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棄置義務。因此主體需要對於從這類交易產生暫時性差異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且應在所列報的最早可比期間的期初應用至和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並將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修訂生效當日對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或其他權益成分，如適當)的一項調整。另外，對除租賃和棄置義務外的其他交易，應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修訂。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確認例外情況，不對與租賃相關的交易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調整列報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本集團已適用初始確認豁免，不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資產和遞延稅負債。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主體從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成本中扣除以上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出售所得。相反，主體將這些資產的出售所得和相關成本計入損益。該修訂必須採用追溯調整法，但僅針對於主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時財務報表中所列報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該修訂允許提前使用，本集團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指的虧損合同而言，合同履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如直接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也包括與履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攤(如用於履行合同的不动产、廠場和設備的折舊費用以及合同管理和監督成本的分攤)。一般管理成本與合同不直接相關，不應包含在內，除非按照合同明確規定可向交易對手方收取該成本。對於主體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應採用該修訂。首次採用修訂的累計影響應確認為首次採用日的期初權益調整，而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該修訂允許提前使用。主體應將首次採用該修訂的累積影響確認為首次採用日留存收益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期初餘額的調整，而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的年度修訂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了在主體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應考慮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和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實體對修訂或轉換的金融負債在本實體首次實施該修正案的報告期及以後期間適用該修正案。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允許被提前應用，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改良有關的付款的說明。這將解決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進行會計處理的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指實體被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的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集團長期持有之下。重大影響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是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通過合約對一項安排的協議性共享控制，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

對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若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中存在已經直接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所佔比例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關連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所佔的權益比率對銷，除非未實現虧損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合資企業，則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會計處理。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收回的或轉讓負債應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前提是資產出售或負債轉讓的交易乃在與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計量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資產最有利及最佳用途，或想將以最有利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會視情況，就計量公允價值可得的數據多寡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最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就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間是否有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建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和金融資產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對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能夠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攤到單個現金產出單位，或者分配給由多個現金產出單位組成的最小資產組組合。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根據已減值資產之用途計入發生當期損益表中相應的費用類科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撥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撥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折舊和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倘若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倘若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和
- (viii) 該實體或者該實體作為集團的某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標示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費用則會作為置換成本以賬面價值資本化。倘若定期須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預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折舊。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安全設施	10年
通訊及訊號系統	10年
收費設施	8年
房屋	15至3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審核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內購買設備的價款以及建造、安裝及測試之有關支出。在建工程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係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後續支出，比如維護和保養費用，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若滿足確認標準，該等費用則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附加成本予以資本化。

除加油站以外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攤銷採用工作量法，根據某一期間車流量佔該授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運營期限內預計總車流量之比削減其成本計算而得。

加油站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其攤銷採用直線法，於本集團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向使用者收費之運營期限內削減其成本。

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於建造期間發生的建造成本已包含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內，並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營時計提攤銷。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止管理和運營的高速路情況如下：

	起點／終點	大致里程數(公里)	整體運營起始時間
成渝高速	成都／商家坡	226	1997年10月7日
成雅高速	成都／對岩	144	2000年1月1日
成仁高速	江家／紙廠溝	107	2012年9月18日
成樂高速	青龍場／辜立壩	86	2000年1月1日
城北出口高速	青龍場／白鶴林	10	1998年12月21日
遂廣高速	金橋互通／紅土地樞紐交通	103	2016年10月9日
遂西高速	涪山壩／太平樞紐互通	68	2016年10月9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訂立時識別一項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約定在某一段時間內讓渡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了選擇應用短期租賃和／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資產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以租賃付款額確認租賃負債，並就租賃資產的使用權確認為相關的使用權的資產。

(a) 使用權的資產

在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折舊期間以租賃期間和標的資產預計剩餘可使用壽命期間孰短確認，列示如下：

土地	11年至70年
建築物	1年至10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讓給集團，或行使了購買資產的選擇權，則折舊期間按資產的預估使用壽命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購買期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限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付款事件發生或付款條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租金支出。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其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此外，倘若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價變動，則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記錄於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辦公樓租賃(即租賃期由租賃期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更短期間，但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豁免。短期租賃的租金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時(或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集團成員。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並根據其租賃性質計入損益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方式攤銷。或有租金在確認取得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與標的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實質上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額及相關付款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確認，並以與租賃淨投資相等的金額列示為應收款。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以便在租賃期內提供恒定的定期收益率。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按在初始確認時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對其進行管理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適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便利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初始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取實務便利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中的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與計量(續)

為了使一項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需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付金額之利息的支付(「SPPI」)的現金流量。若非僅為本金及未償付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與其經營模式無關。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商業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商業目的，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商業目的。不屬於上述兩種商業模式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不同分類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損益於資產被註銷、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標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在初始確認後，當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下的權益工具定義且不用於交易時，本集團可選擇將其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標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是根據每個工具來確定的。

此類金融資產的損益永遠不會循環到損益表中。在已確定支付權後，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股息金額也能可靠計量，股息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該集團受益於此類款項，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在該種情況下，此類收益計入其其他綜合收益。標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這一類包括本集團並未選擇不可撤銷將其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和權益工具投資。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在已確定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股息的金額也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也在損益表中也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項金融資產(即從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獲取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轉付」協議下承擔了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一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與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繼續涉入採取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應當在轉移日按照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最多可收回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s」)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期望獲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初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現值。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中其他信用增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信用損失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在敞口的剩餘期限內，無論違約何時發生，都需要對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時，集團將截至報告日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信息和前瞻性的信息。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同款項時，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合同現金流的情況下將被核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在一般方法下均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但適用以下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且其損失準備金額按其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金融工具。
-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受損，且其損失準備金額按其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金融工具。
- 階段3 — 在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值(但並非在購買時或初始就已發生減值)且其損失準備金額按其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在報告日，金融工具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其減值準備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計量的不再屬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本集團將在財務報告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實際方式時，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不跟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去的信貸損失經驗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以及客戶貸款，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以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以恰當的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扣除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計負債，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取決於其分類的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借款及貸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影響較小，則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和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若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損益表中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若有意圖且有現實法定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對銷後的淨額在財務報告中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品合約簽訂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確認；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價值按購置成本與可收回價值兩者中較低者確認。可收回價值指扣除建造成本、借款費用、專業費用、土地預付款以及物業開發期間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物業的建造或收購的直接發展費用。

發展中物業被劃分為流動資產，除非物業的建造時間預計超過一個正常的營業週期。

持有待售已完工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的賬面價值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由總的土地和開發成本在分攤至未售物業。可變現淨值指的是基於一般市場情況的預估售價減去銷售該物業發生的費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處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還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資產和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對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為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每一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金額。於每一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已頒佈的或於報告期末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對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或者當不同的納稅主體意於基於淨額基準處理當期稅項負債和資產，或者同時實現此項資產或清償此項負債，在任一未來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將預期會被清償或收回，即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進行對沖。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

倘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其公允價值將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平均分攤至損益表，或者減少資產賬面金額，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且金額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該代價的金額預計為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在合約開始時估計可變代價且在只有當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的情況之前受到限制。

當合約包含的融資成分為將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超一年時，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收入，使用將反映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約包含的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的重大融資利益超一年時，在該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增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支付與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轉移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約，通過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務便利，不針對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a) 通行費收入

本集團已經提供服務，且已收到付款或確認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通行費收入。

(b) 物業開發收益

在對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交付物業時的時點，確認物業開發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c) 工業產品收益

在對資產的控制權被轉移至客戶，即通常在交付工業產品時點，確認工業產品收入。

(d) 建造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了一項資產，並且客戶在資產被創建或改良的過程中控制該資產，因此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建造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進度，投入法在確認收入時基於本集團對履行建造服務發生的實際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較。

對客戶的要求權係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未包括在原始建造合約中的工作範圍的費用和溢利補償金額。將要求權作為可變代價進行核算且在只有當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時，極可能不會發生累計已確認收益的重大撥回的情況之前受到限制。本集團使用期望值法預計要求權的金額，這是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的金額。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

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的建造和升級服務的收益詳情已載於下面主要會計政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和升級服務」一節；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益

- (a) 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確認租賃收入；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及
- (b) 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融資租賃投資淨額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為融資租賃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如適用)，確認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本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商業保理收入。

其他收入和利得

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的利率(如適用)確認利息收入。

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同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指已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如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通過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則將合同資產確認為有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合同資產如需進行減值測試，其會計政策概述記錄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收到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義務。合同負債於本集團按照合約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即轉移相關商品和服務控制權給客戶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至存貨、廠房、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中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應當予以資本化：

- (a) 該成本能與該實體能明確識別的某項合同或某項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該實體的資源，這些資源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的履約義務；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的合同成本將被攤銷，並按與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向客戶轉移一致的系統基礎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按實際發生的金額費用化。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之建造及升級服務合約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確認與建造及升級本集團所獲授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指向的基礎設施相關合約之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源自於建造合約和升級服務之收入以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該代價為獲得一項無形資產之代價。

當與建造合約相關的收入，已發生的成本及預計完工總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於某段期間內的應確認的適當收入和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照每個建造合約截止至報告期末已發生之有關建造成本約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

養老金計劃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一項規定的養老金計劃。所有員工均享有相等於在其退休日時其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固定比率的養老金。本年度本集團須按員工上年度薪資(以員工受僱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三倍為限)的16%計算養老金，並供款予當地社保局。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計入損益表。

補充養老金計劃

此外，自2007年1月1日，本集團加入一項由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管理的固定供款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上年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為每個合資格的員工支付固定供款額的保險金。參與該計劃並無針對過往服務之既得給付。該等補充養老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公積金

根據四川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到達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該等資產的借款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須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時即被費用化。借款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款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之期末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告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項結算或折算之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折算差異，也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率波動準備金中。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對應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做出判斷、推測及假設。該等重大假設及判斷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未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就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合同資產和客戶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合同資產以及客戶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確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明年惡化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更新歷史觀察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於歷史觀察到之違約率間關連性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合同資產和客戶貸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信息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25和18中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和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規定確認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同相關的建造及升級服務相關的收入及成本。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和升級服務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約下的建造收入，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和相應的建造收入由管理層估計，鑒於建造合約所進行的活動使然，活動開始日期和活動完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在合約執行過程中，本集團對為各合約所編製預算內的建造收入與建造成本的估計進行覆核與修訂。倘若實際建造收入低於預期，或建造成本高於預期，將有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包含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該資產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允價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預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組未來的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成本攤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成本攤銷按工作量法計提。某一特許期限內所計提之攤銷額乃根據該期限內車流量佔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運營期限預計總車流量比率計算而得。該預計總車流量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定期審核運營期限內各高速公路的預計總車流量，適當時將聘請獨立交通顧問修訂該等預測。倘若預估車流量的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做出相應的調整。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e)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集團根據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價值進行評估，具體可見財務報表附註40。估值要求集團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選擇相應的價格乘數。除此外，集團還需對非流動性和規模差異進行估計。集團將對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歸類為第三級，其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9,529,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74,290,000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7。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只要有可能獲得相應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籌劃策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738,000元(2020年：人民幣31,014,000元)。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1。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服務和產品的類別劃分了如下五個經營分部以便管理：

- (a) 收費路橋分部由中國大陸境內高速公路及一座高等級收費橋的運營構成；
- (b) 城市運營分部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建造合約下的建造及升級服務、廣告服務、高速公路沿線資產租賃服務、位於中國大陸的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以及商品貿易銷售服務構成；
- (c) 金融投資分部由融資租賃業務、保理業務和金融投資構成；
- (d) 能源投資分部由高速公路沿線的加油站經營及銷售油品構成；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監督本集團各個不同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策資源的分配和業績評估。分部業績基於予呈報的分部溢利，即經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進行評價。該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收益，以及總部、公司產生的及其他不可分配開支排除在外。除此之外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含以集團為基礎管理的負債，如應付股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收費路橋 人民幣千元	城市運營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能源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3,465,849	3,376,423	199,177	1,788,847	-	8,830,296
分部利潤	1,223,489	175,152	102,472	169,840	(92)	1,670,861
調整：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899,409
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99,762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381,836)
除稅前溢利						2,288,196
分部資產	31,002,736	2,012,060	3,093,542	232,549	1,964	36,342,851
調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49,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38
受限制存款						2,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070
總資產						40,647,497
分部負債	19,348,857	1,357,812	1,425,985	62,234	1,600	22,196,488
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548
應付股利						-
總負債						22,199,036
其他分部資料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7,143	1,219	8,413	-	-	26,775
估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573	-	2,055	-	-	13,628
利息支出	503,665	79,074	211	547	68	583,565
折舊及攤銷	925,492	12,511	1,724	16,884	967	957,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784	73,304	155,913	-	-	305,00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3,060	-	4,109	-	-	137,169
資本性支出*	2,730,651	13,303	67	21,287	10	2,765,318

* 資本性支出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

	收費路橋 人民幣千元	城市運營 人民幣千元	金融投資 人民幣千元	能源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3,007,666	3,545,098	186,695	1,459,151	-	8,198,610
分部利潤	732,036	188,190	72,509	157,365	(60)	1,150,040
調整：						
不可分配收入和收益						181,773
不可分配費用開支						(340,206)
除稅前溢利						991,607
分部資產	29,081,491	4,950,053	2,618,966	202,727	6,386	36,859,623
調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1,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01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5,000
受限制存款						3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340
總資產						40,404,381
分部負債	19,141,612	3,610,391	1,020,021	67,787	1,455	23,841,266
調整：						
應付股利						29,434
總負債						23,870,700
其他分部資料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4,785	1,005	(23,161)	-	-	(7,371)
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損失	11,044	-	3,066	-	-	14,110
利息支出	574,658	57,536	70	587	60	632,911
折舊及攤銷	891,832	12,522	3,318	15,743	939	924,35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125	72,085	141,917	-	-	289,12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29,380	-	8,546	-	-	137,926
資本性支出*	3,101,619	10,911	437	3,389	28	3,116,38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實體所在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中國大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8,606,123	7,991,225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	198,241	169,085
商業保理	936	17,610
經營租賃租金總收入		
— 其他租賃收入，含固定租金	24,996	20,690
	224,173	207,385
	8,830,296	8,198,6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收入信息分類

2021年度

分部

	收費路橋 人民幣千元	城市運營 人民幣千元	能源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通行費	3,465,849	-	-	3,465,849
建造服務	-	2,610,855	-	2,610,855
銷售工業產品	-	59,204	1,788,847	1,848,051
物業開發	-	618,587	-	618,587
其他	-	62,781	-	62,781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3,465,849	3,351,427	1,788,847	8,606,123

收入來源地

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境內大陸地區。

收入確認的時間				
按貨品移交時點確認	3,465,849	740,572	1,788,847	5,995,268
按服務持續時段確認	-	2,610,855	-	2,610,855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3,465,849	3,351,427	1,788,847	8,606,123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a) 收入信息分類(續)

2020年度

分部

	收費路橋 人民幣千元	城市運營 人民幣千元	能源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通行費	3,007,666	-	-	3,007,666
建造服務	-	2,961,311	-	2,961,311
銷售工業產品	-	41,543	1,459,151	1,500,694
物業開發	-	462,788	-	462,788
其他	-	58,766	-	58,766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3,007,666	3,524,408	1,459,151	7,991,225

收入來源地

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境內大陸地區。

收入確認的時間				
按貨品移交時點確認	3,007,666	563,097	1,459,151	5,029,914
按服務持續時段確認	-	2,961,311	-	2,961,311
客戶合同收入總計	3,007,666	3,524,408	1,459,151	7,991,225

下表顯示在本報告期已確認的收入中已經包含在期初合同負債中的金額：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在本報告期所述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 物業開發	618,587	462,788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信息摘要如下：

通行費收入

在客戶(司機)通過高速公路時即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履約義務得到滿足。

工業產品銷售

在移交工業產品控制權後，履約義務將得到滿足。除新客戶需要提前付款外，付款一般在交貨後30至90天內到期。

工程建造服務

履約義務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得到履行，付款一般在開票之日起30天至13年內到期。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的款項(工程保留金)直至質保期結束，本集團對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同規定的一定期限內對工程質量的滿意程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物業開發

履約義務在買方獲得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得到履行。預付款通常在合同履行前收到，其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和銷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分配給剩餘履行義務(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858,598	3,112,247
超過一年	5,095,888	4,532,970
	9,954,486	7,645,217

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收入的履約義務主要與特許經營服務升級有關，其履約期限為二至五年內。其餘部分履約義務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續)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072	47,388
長期應收補償款折現利息收入	3,342	4,266
建造合同利息收入	77,653	120,567
關聯方利息收入	15,644	-
	141,711	172,221
經營租賃收入之其他租賃收入，含固定租金	4,909	4,314
政府補助*	41,693	60,5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7)	6,993	8,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21	2,348
路產賠償收入	29,219	44,929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240	3,468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35)	899,409	-
處置發展中物業之收益**	26,584	-
外匯收益淨額	1,598	-
其他	1,095	10,164
其他收入和收益合計	1,153,472	306,606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 發展中物業包括的「鴻瑞國際廣場」已於2021年9月30日以人民幣88,799,000元出售給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交投地產」)，一家蜀道投資集團控股之子公司。該交易已於2021年9月28日獲得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之利息	828,408	702,392
超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5,918	—
中期票據之利息	49,485	92,426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4(c))	7,439	7,736
	891,250	802,554
減：		
資本化利息之於：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資本化利息(附註13(d))	(200,369)	(74,187)
— 在建物業開發資本化利息(附註23)	(9,063)	(10,441)
直接營業成本下的利息支出	(98,253)	(85,015)
	583,565	632,911
資本化的貸款利率	3.92%-6.8%	4.41%-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轉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50,038	573,489
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88,225	46,554
住房福利－固定供款計劃*		59,434	54,782
補充養老金供款－固定供款計劃*		24,126	22,250
其他員工福利		130,671	115,777
員工成本* *		852,494	812,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93,273	91,97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13	802,374	771,3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1,931	61,02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57,578	924,354
建造成本相關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2,500,606	2,931,715
－其他第三方工程* *		108,110	6,813
建造成本		2,608,716	2,938,528
精煉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成本		1,565,316	1,245,582
物業銷售成本	23	472,121	363,539
融資租賃成本		98,253	85,015
修理及維護費用		217,794	188,092
未計量在租賃負債之租金	14(c)	4,009	3,591
持有待售已完工物業之減值	23	－	(3,917)
核數師酬金		3,120	3,120
處置物業、廠房、設備之損失		307	2,576
處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損失		2,269	－
計入客戶貸款之減值	18	52,359	－
計入應收貿易金融資產之減值	26(a)	736	50,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損失		2,618	8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減值／(轉回)	26(c)	1,839	(13,587)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 於本年度內，建造成本中包含員工成本計人民幣44,730,000元(2020年度：31,720,000元)及折舊攤銷費用計人民幣2,368,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572,000元)。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383(1)(a)，(b)，(c)和(f)部分以及公司規例(董事之酬金信息披露)第2部分披露要求，本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89	3,916
養老金供款	252	167
補充養老金供款	276	223
	5,717	4,306
	6,037	4,62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晉康先生(a)	32	80
晏啟祥先生	80	80
步丹璐女士	80	80
余海宗先生(b)	48	-
劉莉娜女士	80	80
	320	320

(a) 高晉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余海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收取酬金。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0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					
執行董事：					
游志明先生	629	-	36	35	700
賀竹馨先生	629	-	-	-	629
甘勇義先生	767	-	36	48	851
李文虎先生	747	-	36	35	818
馬永茵女士	634	-	36	30	700
	3,406	-	144	148	3,698
非執行董事：					
李成勇先生	-	-	-	-	-
楊國峰先生(a)	-	-	-	-	-
劉昌松先生(b)	-	-	-	-	-
	3,406	-	144	148	3,698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執行董事：					
游志明先生	193	—	21	24	238
賀竹磬先生	329	—	—	—	329
甘勇義先生	685	—	26	48	759
李文虎先生	141	—	14	11	166
羅茂泉先生(c)	421	—	7	12	440
馬永茵女士	193	—	21	21	235
	1,962	—	89	116	2,167
非執行董事：					
李成勇先生	—	—	—	—	—
楊國峰先生	—	—	—	—	—
	—	—	—	—	—
	1,962	—	89	116	2,167

(a) 楊國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劉昌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羅茂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年度所有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2020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c) 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度					
羅茂泉先生	691	-	36	47	774
胡耀升先生(a)	121	-	9	13	143
凌希雲先生	-	-	-	-	-
王嶢先生	-	-	-	-	-
李桃女士	606	-	36	38	680
高瑩女士	-	-	-	-	-
盧曉燕女士(b)	365	-	27	30	422
	1,783	-	108	128	2,019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補充 養老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馮兵先生(c)	723	-	7	15	745
羅茂泉先生	262	-	19	24	305
胡耀升先生	467	-	26	34	557
凌希雲先生	-	-	-	-	-
王嶢先生	-	-	-	-	-
李桃女士	472	-	26	34	532
高瑩女士	-	-	-	-	-
	1,954	-	78	107	2,139

(a) 胡耀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b) 盧曉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c) 馮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監事。

所有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2020年度：無)。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酬金及五位獲最高薪酬員工(續)

- (d) 於本年度，最高薪酬的五名僱員包括2名董事(2020年度：1名)和1名監事(2020年度：1名)，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本年度其餘2名(2020年度：3名)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0	2,077
績效獎金	-	-
養老金供款	72	190
	1,392	2,267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最高薪酬的僱員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非監事酬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

除了以上披露的金額，0名執行董事(2020年度：0名)、3名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2名)及3名監事(2020年度：3名)於2021年度沒有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報酬，其中包括蜀道投資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24.88%股份的股東即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等酬金無法按照作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提供之服務和作為上述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提供之服務分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得或來自香港之溢利，故2021年度和2020年度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以下列示之享受優惠稅率之公司，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採用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繼續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西部大開發的財稅[2011]58號問題的通知》，財政部和國家發改委的通知(「[2020]23號」)，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30年。根據[2020]23號通知，「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西部地區建立並從事目錄中規定的鼓勵產業的企業，若其目錄中規定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60%以上的，企業所得稅可按15%的減免稅率徵收。

在交通運輸業範圍中的企業，如本公司、成樂公司、城北公司、蜀廈，以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在2016年以前已獲批准享受15%優惠稅率，並且經營範圍未發生變更，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按1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如下所列：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本年度應計	346,673	276,512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1,583)	1,386
遞延稅項(附註21)	(7,910)	(20,188)
本年度之稅項合計	337,180	257,710

9.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除稅前溢利及採用本集團所適用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88,196	991,60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5%	55,396	50,541
15%	309,992	118,416
小計	365,388	168,957
無須課稅收入	(88,236)	(2,053)
不予扣稅之費用	6,091	16,080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所得稅的調整	(1,583)	1,38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	(7,229)	89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68,048	70,241
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418)	(2,845)
集團內部借貸產生的所得稅	626	1,760
10%的預提稅對股息收入之影響	-	1,582
非居民合營企業之股息	1,184	1,522
其他	309	1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337,180	257,710

歸屬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稅項人民幣10,779,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7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中。

10.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元(2020年度：人民幣0.080元)	336,387	244,645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得。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058,060,000股(2020年度：3,058,060,000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未就稀釋影響對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21年1月1日	653,983	143,894	398,749	573,628	207,070	87,151	124,240	2,188,715
本年度新增	2,360	1,019	4,407	-	14,585	11,077	30,895	64,343
處置及報廢	(20,036)	(1,077)	(9,367)	(8,994)	(5,717)	(596)	-	(45,787)
處置子公司(附註35)	-	-	-	(24,652)	(2,549)	(2,195)	-	(29,396)
在建工程轉移	-	4,032	7,200	102,185	21,809	-	(135,226)	-
於2021年12月31日	636,307	147,868	400,989	642,167	235,198	95,437	19,909	2,177,875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11,366	98,626	190,376	329,827	136,899	57,585	-	1,424,679
本年度計提(附註7)	4,123	6,640	34,485	22,207	19,284	6,534	-	93,273
處置及報廢	(19,524)	(986)	(7,474)	(7,871)	(5,501)	(512)	-	(41,868)
處置子公司(附註35)	-	-	-	(4,342)	(1,971)	(2,073)	-	(8,386)
於2021年12月31日	595,965	104,280	217,387	339,821	148,711	61,534	-	1,467,698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42,617	45,268	208,373	243,801	70,171	29,566	124,240	764,036
於2021年12月31日	40,342	43,588	183,602	302,346	86,487	33,903	19,909	710,17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安全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信號系統 人民幣千元	收費設施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於2020年1月1日	668,469	176,846	395,774	575,868	204,897	88,760	81,400	2,192,014
本年度新增	5,667	1,471	618	-	6,896	3,928	91,902	110,482
處置及報廢	(20,153)	(51,738)	(15,553)	(9,021)	(8,125)	(5,537)	(3,654)	(113,781)
在建工程轉移	-	17,315	17,910	6,781	3,402	-	(45,408)	-
於2020年12月31日	653,983	143,894	398,749	573,628	207,070	87,151	124,240	2,188,715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26,266	143,581	170,389	308,698	127,505	55,496	-	1,431,935
本年度計提(附註7)	4,597	5,231	34,996	22,995	17,189	6,969	-	91,977
處置及報廢	(19,497)	(50,186)	(15,009)	(1,866)	(7,795)	(4,880)	-	(99,233)
於2020年12月31日	611,366	98,626	190,376	329,827	136,899	57,585	-	1,424,679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42,203	33,265	225,385	267,170	77,392	33,264	81,400	760,079
於2020年12月31日	42,617	45,268	208,373	243,801	70,171	29,566	124,240	764,0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1月1日	35,311,765	32,305,863
新增	2,700,975	3,005,902
處置	(189,665)	—
於12月31日	37,823,075	35,311,765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7,654,174	6,882,826
本年度計提(附註7)	802,374	771,348
處置	(2,326)	—
於12月31日	8,454,222	7,654,174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7,657,591	25,423,037
於12月31日	29,368,853	27,657,591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權(附註31(a))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成樂高速	7,911,826	5,788,278
成仁高速	6,290,814	6,470,301
天邛高速	1,319,033	—
遂廣遂西高速	11,312,363	11,662,808
	26,834,036	23,921,387

- (b) 本集團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及成雅油料眉山加油站建造項目處於建設期，本期發生建造成本和借款支出共計人民幣2,700,975,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3,005,902,000元)，其中建造成本為人民幣2,500,606,000元，借款支出為人民幣200,369,000元。建造成本人民幣2,500,606,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931,715,000元)由第三方承建。
- (c) 本集團本期根據投入比例法，就提供的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及成雅油料眉山加油站建造項目建造服務確認建造收入計人民幣2,500,606,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931,715,000元)。建造收入已包括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新增中，應在本集團根據上述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向用戶收取費用時進行攤銷。
- (d) 本年特許經營安排增加中包含資本化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00,369,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74,187,000元)(附註6)。

14.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多個用於經營活動的物業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其中，預付土地租賃款下的經營租賃，已向土地所有者一次性預付11至70年的土地租賃款，集團無後續支付履約義務；經營租賃辦公樓的租期一般為1至5年；經營租賃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且／或為單個低價值資產租賃。一般而言，集團不允許向集團外的第三方分配和轉租已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各類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度變動列示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80,480	36,244	416,724
本年度新增	-	11,954	11,954
本年度計提折舊(附註7)	(48,448)	(13,483)	(61,931)
於2021年12月31日	332,032	34,715	366,747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各類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銀行計息借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及本年度變動列示如下：

	2021 RMB'000	2020 RMB'000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160,405	169,471
新增租賃	11,879	17,960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7,439	7,736
支付	(31,933)	(34,762)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147,790	160,405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部分	27,464	23,811
非流動負債部分	120,326	136,594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詳情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列示如下：

	2021 RMB'000	2020 RMB'000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附註6)	7,439	7,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61,931	61,029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其中：主營業務成本(附註7)	516	503
管理費用(附註7)	3,493	3,088
就租賃確認的損益總額	73,379	72,356

(d) 與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36(c)。

集團作為出租人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部分租賃物業，包括辦公樓及服務區。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繳付保證金，並按照現行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集團在本年度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29,905,000元(2020年度：25,004,000元人民幣)，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1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享有淨資產	137,169	137,92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均設立並運營於中國大陸，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成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50% (直接49.18% ; 間接0.82%)	資產管理
成都成渝建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直接)	資產管理
四川中交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交通」)	49% (間接)	技術服務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合營公司財務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之收益/(損失)	13,628	14,110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的合營公司全面綜合收益	13,628	14,110
本年收到股息	(7,938)	(10,145)
本年收回本金	-	(4,312)
視同處置合營企業投資	(285)	-
從(向)聯營公司轉移(附註16)	(6,162)	2,899
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137,169	137,926

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淨資產	314,164	298,290
減值準備	(9,163)	(9,163)
	305,001	289,127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在中國大陸運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經營成都機場高速公路
四川仁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壽農商行」)	7.474%	銀行運營
四川眾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0%	資產管理

集團對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資之股份由本公司持有，除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聯營公司投資之股份由本公司子公司持有。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量。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成都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以下表格列示其滙總財務信息，調節至綜合財務報表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1,105	204,221
非流動資產	91,997	123,400
流動負債	(38,406)	(24,808)
非流動負債	(1,557)	(2,316)
資產淨值	303,139	300,497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持股比例	25%	25%
本集團享有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5,785	75,124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75,785	75,124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393	111,749
本年溢利	68,574	59,139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全面綜合收益	68,574	59,139
收取股利	16,483	15,748

以下表格列示本集團單獨不重大之聯營公司滙總財務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溢利/(損失)	9,631	(22,156)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享有的聯營公司全面綜合收益/(損失)	9,631	(22,156)
本年投資	-	-
從/(向)合營企業轉移(附註15)	6,162	(2,899)
收到股息	(580)	-
聯營公司的股權的稀釋	-	(3,282)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合計賬面價值	229,216	214,0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	89,526	107,59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3,620	4,740
交投地產	—	11,350
蜀道交通服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蜀道交通」)	—	40,080
成都城北高速交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10,250	12,790
四川省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C」)	345,659	105,330
	359,529	174,290
	449,055	281,883

集團判斷上述股權投資為戰略性投資，因此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後期間將不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出售其在交投地產與蜀道交通的股權，因為這些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處置的處置對價合計為人民幣70,576,000元，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為人民幣21,39,000元，該等累計收益已轉為留存利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集團收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合計人民幣6,993,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8,633,000)元(附註5)。

18. 客戶貸款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為對第三方客戶融資租賃合同下租賃資產的淨投資，融資租賃合同的期限為2年至5年，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將有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於報告期期末，應收最低租賃應收款款額及其現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1,456,077	128,539	1,584,616
— 第二年	890,531	57,947	948,478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507,867	21,946	529,813
總計	2,854,475	208,432	3,062,907
預期信用損失	(52,359)		
應收款金額淨值	2,802,116		
流動資產部分	(1,382,359)		
非流動資產部分	1,419,757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期間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金額：			
— 一年以內	1,018,472	98,392	1,116,864
— 第二年	863,947	74,543	938,490
— 第三年到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427,158	15,091	442,249
總計	2,309,577	188,026	2,497,603
流動資產部分	(1,018,472)		
非流動資產部分	1,291,1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18. 客戶貸款(續)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	—
損失準備金轉回(附註7)	52,359	—
年末餘額	52,359	—

本集團已經採納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一般方法計提預計信用損失，該準則允許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為基礎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生息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適當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技術，例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和前瞻性信息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租賃應收款人民幣1,864,177,000元(2020年度：925,579,000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質押(附註31(a))。客戶貸款由承租人提供的特定設備或資產抵押。

關於預期信用損失導致金額增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附註：

於報告期末計入客戶貸款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按與本集團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條款償還的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的合營企業	110,052	—
蜀道投資集團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子公司	203,467	—
	313,519	—

19. 長期應收補償款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城北公司與新都區財政局，交通局(統稱為「新都區政府」)及成都市交通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城北公司於2006年12月30日處置大件路收費經營權予新都區政府，補償代價為人民幣211,802,000元。

該等補償款全部以現金按照以下主要安排進行：

- (a) 2007年至2022年之16年內，新都區政府須於每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支付人民幣13,000,000元；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城北公司付清最後一期補償款人民幣3,802,100元；
- (b) 成都市交通委員會代表成都市人民政府確保新都區政府按時支付補償款。若新都區政府未能按時支付，成都市交通委員會將於當年撥付予新都區政府的資金中扣除未按時支付的補償款並直接劃撥予城北公司；以及：
- (c) 若逾期支付，新都區政府須按日支付0.021%的罰息。

該等補償款可分析如下：

	2021			2020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補償款 人民幣千元	折現利息 人民幣千元	淨現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						
一年以內	13,000	1,998	11,002	13,000	3,342	9,6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2	451	3,351	16,802	2,449	14,353
	16,802	2,449	14,353	29,802	5,791	24,011
流動資產部分(附註26(b))			(11,002)			(9,658)
非流動資產部分			3,351			14,353

因本次處置收費經營權的代價於17年內分期收到，本集團以年利率13.92%做貼現率計算該等未來應收補償款之折現值。此折現值係考慮到未來17年分期收款之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相關於：			
砂石	(a)	182,985	—
建造	(b)	367,995	—
		550,980	—

(a) 根據有關蘆山縣大川河景區旅遊公路項目的建造合同，建設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將用於支付當地政府部門安排的砂石採購，期限為一年以上。

(b) 根據有關建設項目的合同，本集團為保證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和天邛高速BOT項目的持續建設而支付預付款項。

計入工程預付的款項中，向受蜀道投資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和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中交路橋」，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168,000元和人民幣251,225,000元，用於建設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和天邛高速BOT項目。

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712	157	11,869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13,402	6,325	19,7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5,114	6,482	31,596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5,733)	13,153	7,420
於2021年12月31日	19,381	19,635	39,016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100,022,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855,838,000元)可在1至5年內識別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稅項虧損動用。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特許服務經營 安排加速攤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974	1,826	20,800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	(461)	(461)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14,316)	-	(14,316)
於2020年12月31日	4,658	1,365	6,023
本年度在損益表中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	(490)	(490)
本年度在儲備中計入的遞延稅項	34,577	-	34,577
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837)	-	(3,837)
於2021年12月31日	35,398	875	36,273

基於呈列之目的，某些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與負債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本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所示，以作報告之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016	31,59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278)	(582)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738	31,01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6,273	6,023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278)	(58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995	5,4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續)

對境外投資者支付股利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1號文，2007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即2007年的留存收益)，在2008年及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本公司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照10%稅率進行代扣代繳。

22.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作物業開發之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固定期間內因預付而使用位於中國內地若干土地的權利，該權利由集團的子公司仁壽交投置地有限公司(「仁壽置地」)持有，本集團已於本年出售仁壽置地(附註35)。

23.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土地成本	-	1,117,951
開發成本	-	469,363
	-	1,587,314

23.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物業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969,986	154,350
減值準備轉回(附註7)	-	3,917
從發展中物業轉入	12,495	1,175,258
已銷售持有待售物業(附註7)	(472,121)	(363,539)
因處置仁壽置地導致減少(附註35)	(510,360)	-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	969,986

本集團正在開發的房地產和待售的已完工房地產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上。本年度，本集團在建房地產的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9,0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41,000元)(註6)。

24.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精煉油	60,238	36,747
零部件及建築材料	2,831	3,230
砂石	-	9,012
	63,069	48,98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5. 合同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建造服務合同資產	31,000	31,000	31,000
減值	-	-	-
	31,000	31,000	31,000

合同資產最初從建築服務獲得的收入中確認，對價的接收取決於成功完成建築的條件。在建造完成並被客户接受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無對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準備(2020年度：無)，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及信用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預計合同資產回收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1,000
超過一年	31,000	10,000
總合同資產	31,000	31,000

25. 合同資產(續)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率以貿易應收款計提率為基礎，因為合同資產和貿易應收款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合同資產的撥備率是根據各客戶按照類似損失模型分類後的貿易應收款逾期天數來計算的(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支持性的信息。

由於本集團的合同資產將會從政府機構收回，本集團相信這些合同資產是可靠的，並具有高信用水平，因此這些應收帳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不斷檢討及評估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董事們認為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因此沒有提供預期的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1,726,499	1,972,178
減值		(51,246)	(50,510)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a)	1,675,253	1,921,668
應收票據		–	35,714
		1,675,253	1,957,38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75,812	517,994
減值	(c)	(97,103)	(95,264)
預付款項		278,709	422,730
		50,426	61,318
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329,135	484,04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4,388	2,441,430

附註：

- (a) 本集團自銷售工業產品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除新客户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其他均以信用銷售。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重大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本集團自商業保理業務取得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自相關保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到兩年不等。本集團因商業保理而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條件一般為30天。

本集團自建造成合同取得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照相關合同中指定的條款結算。本集團尚未授予其建造服務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造服務客戶的信貸期視情況而定，並列明於相關建造合同中(若適用)。

根據相關建造合同的條款，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中人民幣1,097,114,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853,012,000元)將於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的2至13年內分期收回，並附帶4.75%至14.98%(2020年度：4.75%至14.98%)的年息。除此之外的應收貿易款項均不計息。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或計量支付文件日期及扣除減值準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8,478	1,048,515
三至六個月	51	21,555
六至十二個月	1,459	63,199
一年以上	745,265	788,399
	1,675,253	1,921,668

應收貿易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0,510	-
減值損失(附註7)	736	50,510
年末餘額	51,246	50,510

每個報告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按照將損失模式類似客戶分類後的逾期天數計算的(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支持性的信息。一般來說，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貿易款項應予以核銷，不強制執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主要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均來自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多個多元化客戶，鑒於本集團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歷史、應收賬款的良好催收歷史及應向客戶收取貸款的穩健歷史，本集團相信該等應收款項及向客戶貸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會根據歷史付款紀錄、逾期期間的長短、債務人的背景及聲譽、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有任何爭議，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除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外，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故並無提供預期的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施工合同之預付款	25,119	—
墊付款項及工程收入孳生利息	5,505	6,038
將於一年內收到之長期應收補償款(附註19)	11,002	9,658
應收通行費	100,398	167,452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82,871	138,321
按金	7,495	14,943
其他	143,422	181,582
	375,812	517,994
減值準備	(97,103)	(95,264)
	278,709	422,730

(c) 預付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備抵額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95,264	108,851
損失準備金計提/(轉回)(附註7)	1,839	(13,587)
年末餘額	97,103	95,264

在每個報告日，通過考慮預期的信用損失，進行減值分析。預期的信用損失是參照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損失率法估計的。損失率已適當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情況和對未來經濟情況的預測。

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酌情考慮行業的歷史違約情況及未來前景，且董事會在評估每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在其各自的損失評估時間範圍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損失大小時，考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各種外部來源的適當性。除特定有爭議的但已計提完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已評估且認定其他金融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違約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這些金融工具的主體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級。

(d) 集團之關連方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期及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連方餘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蜀道投資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	103,193	8,752
— 預付賬款	7,172	23
— 應收賬款	3,917	3,000
	114,282	11,775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417	494

基於上述股權投資以出售金融資產為商業目的，列示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9,436	3,216,367
定期存款	-	15,000
	3,839,436	3,231,367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用於：		
公路建造項目	-	15,000
受限制存款	2,366	3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070	3,180,340

銀行存款按以銀行存款日利率為基礎的變動利率獲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存期從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利息收入分別由存期所對應的利率決定。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都存於信譽良好，近期無無法承兌的記錄的銀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如下貨幣列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39,391	3,231,236
港幣	45	131
	3,839,436	3,231,367

人民幣並非為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已授權作外匯經營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29. 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			
建造合同	-	-	26,791
物業開發	-	1,569,219	1,411,348
總合同負債	-	1,569,219	1,438,139

合同負債包括預收房款、建造和管理費預收款項。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34,684	406,030
其他應付款	(b)	1,725,297	2,799,893
應計負債	(c)	53,299	57,871
遞延收益	(d)	268,888	306,037
		2,082,168	3,569,831
非流動部分		(240,265)	(272,717)
流動負債的部分		1,841,903	3,297,114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613	344,161
第三個月至第六個月	13,246	3,293
第六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338	658
一年以上	8,487	57,918
	34,684	406,030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在1至12個月內結算。

(b)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中包括：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39,411	33,038
應付清分通行費	(i)	43,547	35,851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230,798	239,882
應交稅費		32,066	41,710
應付工程款	(ii)	787,163	1,513,015
應付質保金	(iii)	168,164	350,447
應付保證金	(iii)	177,546	202,950
其他		246,661	383,000
		1,725,297	2,799,893

附註：

- (i) 該餘額為待分配給其他高速公路經營者的高速公路通行費。
- (ii) 本年建造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和成樂高速擴容項目應付承包商的工程款人民幣498,890,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183,568,000元)。
- (iii) 包含建造成仁高速公路BOT項目、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以及成樂高速擴容項目向承包商收取的質保金及保證金合計人民幣134,382,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85,859,000元)，附帶年固定利率為0.35%(2020年12月31日：0.35%)年息的履約擔保人民幣2,877,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857,000元)。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應計負債中包括應付中期票據之利息計人民幣39,993,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47,753,000元)，及應付銀行借款之利息計人民幣13,306,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0,1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d) 本年末遞延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租約收入	8,827	9,931
預收立交橋管理費	46,314	54,369
預收各項賠償及補助	23,083	26,734
拆除省界收費站的補貼	83,841	94,933
遂廣遂西高速公路BOT項目政府補助	95,334	96,800
龍泉加油站拆遷補助	6,786	15,663
其他	4,703	7,607
	268,888	306,037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合計人民幣240,265,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72,717,000元)將12個月後的時間內確認至損益，因此被劃分為非流動負債。

(e) 集團之關連方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信用政策乃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提供之政策相同。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關連方餘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受蜀道投資集團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		
— 預付款	16,379	—
— 應付貿易款	1,147	42,483
— 其他應付款	569,446	1,157,417
	586,972	1,199,900

除應付履約擔保及平均還款期約為兩年的質保金外，其餘其他應付款均未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31.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5,301,870	13,065,000
無抵押		3,170,000	3,750,000
中期票據	(b)	1,290,000	1,29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112,240
其他借款，有抵押		72,653	182,652
租賃負債(附註14(b))		147,790	160,405
		19,982,313	18,560,297

31.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續)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69,575	3,407,448
二年內	3,000,845	1,036,222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35,914	3,836,372
五年以上	12,365,536	8,534,958
	18,471,870	16,815,000
應償還中期票據：		
一年內	-	1,000,000
二年內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90,000	290,000
	1,290,000	1,290,000
須按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 及租賃負債：		
一年內	99,598	152,756
二年內	32,051	186,373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728	43,684
五年以上	52,066	72,484
	220,443	455,297
銀行及其他貸款合計	19,982,313	18,560,297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1,469,173)	(4,560,204)
列為長期負債部分	18,513,140	14,000,093

於報告期末，除一筆金額為人民幣90,591,000元的銀行貸款是以美元計價，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全部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1.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續)

(a) 銀行貸款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金額)	
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抵押：	13(a)		
成樂高速		4,385,230	2,590,000
成仁高速		1,828,353	2,101,701
天邛高速		667,000	—
遂廣遂西高速		7,210,000	7,610,000
		14,090,583	12,301,701
以客戶貸款為質押	18	1,211,287	681,299
以土地使用權為抵押	23	—	82,000
		15,301,870	13,065,000

銀行貸款附帶之年息2.23%-6.4%(2020年度：3.10%-6.4%)。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餘兩筆(2020年度：兩筆)國內銀行間市場中期票據，共計人民幣1,290,000,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290,000,000元)。中期票據的票面年息為3.49%-6.30%(2020年度：3.56%-6.30%)。所有中期票據按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期限五年發行，到期日分別為2024年7月與2026年5月。

32.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掉期：		
外匯掉期	2,548	—

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外匯掉期之公允價值損失。

本集團使用外匯掉期來管理其貨幣風險。2021年8月27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簽訂了外匯掉期合同，期限為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7月19日。貨幣掉期合同使本集團有權按固定匯率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

33.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162,740,000(2020：2,162,740,000)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A股	2,162,740	2,162,740
895,320,000(2020：895,320,000)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H股	895,320	895,320
	3,058,060	3,058,060

H股已於1997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A股已於2009年7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所有A股及H股在獲派發股息及投票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列報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國大陸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款，適用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轉增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的25%。

(b) 合併差額

本集團之合併差額源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該合併差額係已支付予川高公司之現金代價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名義金額的差額。收購成樂公司前，合併差額係指川高公司應佔成樂公司實收資本之名義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4. 儲備(續)

(c)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建造合同收入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銀行與保險業監管協會頒佈的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管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期末應收保理款項計提相應的一般風險準備。

35. 處置子公司

於2021年12月8日(處置日)，本集團將仁壽置地91%的股權以現金人民幣502,465,000元出售給交投地產，其中於2021年10月25日支付人民幣150,739,000元，於2021年12月22日支付人民幣351,726,000元。仁壽置地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2021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1,010
受限制存款	2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03
發展中物業	1,804,395
持有待售已完工物業(附註23)	510,360
物業開發持有之土地(附註22)	156,303
合同成本	24,065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490,32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730)
合同負債	(974,574)
非控制性權益	34,134
	(396,94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5)	899,409
	502,465
結算方式：	
現金	502,465

35. 處置子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2,465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餘額	(59,563)
出售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42,902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內，本集團與租賃有關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8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7,960,000元)和人民幣11,879,000元(2020年：人民幣17,960,000元)，用於安排廠房和設備。

本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相應貿易應付賬款餘額減少人民幣185,071,000元，主要係遂廣高速、遂西高速工程竣工相應的審計調整所致。

本年內，仁壽置地借入的股東貸款利息人民幣61,220,000元轉為新增的股東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1年

	銀行及其他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399,892	160,405	57,871	29,43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724,552	(24,594)	(557,191)	(305,699)
新增租賃(附註14(b))	-	11,879	-	-
利息費用	5,917	7,439	570,209	-
主營業務成本下的利息支出	-	(7,439)	-	-
資本化之利息(附註6)	-	-	209,432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196,085	-	(61,220)	-
處置子公司(附註35)	(1,490,325)	-	(165,802)	-
外匯變動(附註5)	(1,598)	-	-	-
宣告股息	-	-	-	276,2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34,523	147,790	53,299	-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0年

	銀行及其他 計息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682,468	169,471	59,142	10,4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1,715,290	(27,026)	(708,940)	(352,563)
新增租賃	-	17,960	-	-
利息費用	2,134	7,736	623,041	-
資本化之利息	-	-	84,628	-
主營業務成本下的利息支出	-	(7,736)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利息支出	-	-	-	-
宣告股息	-	-	-	371,512
於2020年12月31日	18,399,892	160,405	57,871	29,434

(c)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淨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4,494	27,0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7. 承諾

本集團在報告年度末之資本承諾列示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建築服務	886,352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8,967,480	6,075,998
	9,853,832	6,075,998

38. 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他處已載明的交易及往來餘額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四川智能交通系統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智能公司」)，蜀道投資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聯網收費系統以及技術維護服務，服務收費基於通行費收入之0.4%，與每年人民幣25,000,000元較低者。本年內，本集團向智能公司共付人民幣14,175,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2,393,000元)。
- (b) 於本年度內，收到蜀道投資集團的辦公室年租金計人民幣1,221,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442,000元)。董事認為，向蜀道投資集團收取的辦公室租金乃根據地理位置相近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c)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蜀道投資集團附屬公司採購各類物資，主要包括各類基礎設施施工工程所需原材料、機械及機電設備，基於市場價格總計人民幣0元(2020年度：人民幣760,000元)。
- (d) 於2021年11月30日，仁壽置地賬面仍餘非控股股東交投地產貸款人民幣1,408,325,000元。該項貸款無擔保，借款利率為6.80%(2020年度：7.80%)。於本年度內，仁壽置地應付交投地產利息金額計人民幣19,400,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8,844,000元)。
- (e) 根據仁壽置地代表集團與四川交投房地產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授權蜀道投資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為仁壽置地項目執行營銷計劃。於本年度，確認銷售佣金約人民幣15,694,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6,991,000元)。銷售佣金價格通常通過公開招標和投標方式擬定。

38. 關連交易(續)

- (f) 於本年內，蜀道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造和維護服務。建造和維護服務造價通常通過公開招標和投標方式擬定。本集團確認此類建造服務和維護成本約為人民幣1,441,828,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1,359,012,000元)。
- (g) 於本年內，商業保理公司為蜀道投資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成都川交欣榮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保理業務的利率通常通過風險評估擬定，確認相關收入人民幣648,000元(2020年度：人民幣2,767,000元)。
- (h) 於本年內，集團聘請中交路橋為天邛高速公路BOT項目提供建造服務，該項目的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9,358,000元(2020年度：16,180,000元)。董事會認為，為關連公司施工服務支付的金額是基於關連公司向第三方客戶提供施工服務的類似價格確定的。
- (i)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中石油四川分」)，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購買約為人民幣946,978,000元(2020年：806,070,000元)的成品油。所有交易的價格是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通過在成品油售價中加上運輸費來確定的。
- (j) 於本年內，集團從中化石油銷售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處購買了約人民幣314,799,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235,000元)的成品油，中化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是集團一家子公司之少數股東的控股公司。成品油價格由市場價格決定。
- (k)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蜀道投資集團的同一控制下的同係子公司四川叙古高速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年度本集團就該融資租賃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7,958,000元。融資租賃利率通過適用於本集團同類客戶的風險評估確定。
- (l)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中交交通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年度本集團就該融資租賃確認的收入為人民幣13,425,000元。融資租賃利率通過適用於本集團同類客戶的風險評估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8. 關連交易(續)

(m) 於本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502,465,000元將其持有的仁壽置地91%股權出售給蜀道投資集團的同一控制下同係附屬公司交投地產，交投地產以賬面價值承擔本集團原授予仁壽置地的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董事會認為股權出售價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n)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1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0	320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89	3,916
績效獎金	—	—
養老金供款	252	167
補充養老金供款	276	223
	5,717	4,30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6,037	4,626

董事酬金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

此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事項(a)，(b)，(c)，(e)，(f)及(i)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	-	-
長期應收補償款	-	-	14,353	14,353
客戶貸款	-	-	2,802,116	2,802,11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49,055	-	449,055
受限制存款	-	-	2,366	2,366
應收貿易款項	-	-	1,675,253	1,675,25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67,707	267,7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	-	-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37,070	3,837,070
	417	449,055	8,598,865	9,048,33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	19,982,313	19,982,313
應付貿易款項	-	34,684	34,684
應付股利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8	-	2,548
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	1,423,081	1,423,081
	2,548	21,440,078	21,442,6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之類別(續)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	15,000	15,000
長期應收補償款	-	-	24,011	24,011
客戶貸款	-	-	2,309,577	2,309,5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81,883	-	281,883
受限制存款	-	-	36,027	36,027
應收貿易款項	-	-	1,957,382	1,957,38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13,072	413,0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	-	-	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80,340	3,180,340
	494	281,883	7,935,409	8,217,786

金融負債

	以攤餘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18,560,297
應付貿易款項	406,030
應付股利	29,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負債中的金融負債	2,485,263
	21,481,024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部分金融工具因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價值相若外，其餘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 RMB'000	2020 RMB'000	2021 RMB'000	2020 RMB'000
金融資產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	—	—
受限制存款	2,366	36,027	2,366	36,027
長期應收補償款	3,351	14,353	3,351	14,35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49,055	281,883	449,055	281,883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1,419,757	1,291,105	1,419,757	1,291,105
	1,874,529	1,623,368	1,874,529	1,623,368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銀行貸款	18,471,870	16,815,000	17,217,602	14,816,717
— 中期票據	1,290,000	1,290,000	1,216,641	1,266,725
— 其他借款	72,653	294,892	72,598	289,219
衍生金融工具	2,548	—	2,548	—
	19,837,071	18,399,892	18,509,389	16,372,66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因剩餘期限不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易(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之金額入賬。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長期應收補償款之非流動部分、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按照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公允價值，以合同條款、信用風險、剩餘期限相似的目前可獲得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計算，並根據本集團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適時調整。

本集團與該銀行簽訂了外匯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外匯掉期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估計包括一些不受可觀察市場利率支持的假設，例如信用風險、貼現率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外匯掉期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確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不受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用市場估值技術估計的。估值要求董事們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戰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為每一家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合適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的倍數和市盈率(P/E)。價格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指標。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事實和情況，考慮到非流動性和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將折現倍數應用於相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收益指標，以衡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的估值，已在合併報表內反映，相關公允價值的變化，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是合理的，是它們在報告期最接近真實的情況的價值。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沒有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轉換，也沒有轉入或轉出到第三層次的情況(2020年度：無)。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所列是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不可觀測投入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測投入	範圍	公允價值對收入的敏感性
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平均市盈率 或同業市盈率倍數	P/E: 7.25-9.27 (2020: P/E: 8.65-23.04 2020: P/B: 1.15-1.28)	倍數增加/減少10%，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953,000元(2020人民幣：17,429,000元)
		不可流通折扣	20%-30% (2020: 20%-30%)	折扣率增加/減少10%，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225,000元(2020：人民幣7,241,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表格闡明瞭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89,526	-	-	89,526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59,529	359,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7	-	-	417
	89,943	-	359,529	449,4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107,593	—	—	107,59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74,290	174,2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94	—	—	494
	108,087	—	174,290	282,37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2,548		2,548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	-	-
受限制存款	-	2,366	-	2,366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3,351	3,351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419,757	1,419,757
	-	2,366	1,423,108	1,425,474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	-	-
受限制存款	-	36,027	-	36,027
長期應收補償款，非流動部分	-	-	14,353	14,353
客戶貸款，非流動部分	-	-	1,291,105	1,291,105
	-	36,027	1,305,458	1,341,4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	18,506,841	18,506,841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	16,372,661	16,372,661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企業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之政策規定無須進行任何金融工具的買賣。

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流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晤，以分析及制訂可管理本集團面對風險的措施，且該等風險滙總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還款週期已在附註第31項中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長期應收款項及借款，因此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利率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性計劃工具管理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運用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2021年及其之後各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性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有合約的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列示如下：

	2021年					
	按要求支付	不超過3個月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135	24,330	68,260	52,065	147,790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660,458	1,649,413	10,849,005	15,335,838	28,504,7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75,530	170,705	711,530	-	-	1,457,765
	575,530	834,298	2,385,273	10,927,265	15,387,903	30,110,269

	2020年					
	按要求支付	不超過3個月	3-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26	23,185	64,109	72,485	160,405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1,760,173	3,532,605	7,501,478	12,444,911	25,239,167
應付股利	29,434	-	-	-	-	29,43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16,893	547,204	1,127,196	-	-	2,891,293
	1,246,327	2,308,003	4,682,986	7,565,587	12,517,396	28,320,299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應收成都市新都區人民政府之款項及客戶貸款並無任何附加的信用風險，由於(i)長期應收補償款及客戶貸款之信用風險因素已反映於貼現利率中，(ii)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本金的形式持有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如在付息條款上出現重大違約，本集團在合約上有權強制執行任何抵押品的擔保權，並處置租賃相關資產以變現其價值。本集團建造合同分部之主要客戶均為政府機構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其是可以依賴並具有良好的信用，因此針對該等客戶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

下表顯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於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年末分階段，該信用政策主要以逾期未付信息為基礎，除非其他可獲信息無未逾期成本或效應。以下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和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階(續)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31,000	31,000	
應收貿易款項	1,519,812	154,155	-	52,532	1,726,49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67,707	-	-	-	267,707	
— 存疑**	-	-	97,103	-	97,103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	-	-	-	-	
客戶借款						
— 正常	2,666,922	135,194	-	-	2,802,116	
— 存疑	-	-	-	-	-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2,366	-	-	-	2,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37,070	-	-	-	3,837,070	
	8,293,877	289,349	97,103	83,532	8,763,861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31,000	31,000	
應收貿易款項	1,793,721	153,000	-	25,457	1,972,17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13,072	-	-	-	413,072	
- 存疑*	-	-	95,264	-	95,264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5,000	-	-	-	15,000	
客戶借款						
- 正常	2,177,443	-	-	-	2,177,443	
- 存疑	132,134	-	-	-	132,134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36,027	-	-	-	36,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180,340	-	-	-	3,180,340	
	7,747,737	153,000	95,264	56,457	8,052,458	

* 客戶貸款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在未逾期且沒有信息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日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客戶貸款及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將被認為是「可疑的」。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維持一個較高的信用評級以及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經營運作從而使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且隨着經濟條件的改變對其進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於股東的股息，歸還資本於股東或者發行新股。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兩個會計年度中，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實施過程均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負債資本比率管理資本結構，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4.61%(2020年度：59.08%)。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集中於中國大陸，且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認為港幣對人民幣5%的合理波動範圍內，匯率變動並不會對集團盈利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持有外幣並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外幣風險。

42.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需披露。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983	417,861
使用權資產	210,046	242,13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8,696,019	9,229,2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05,867	8,587,86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2,438	132,43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438	38,4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4,314	203,526
合同資產	10,000	10,000
受限制存款	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6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64,133	18,888,140
流動資產		
存貨	197	1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27	136,3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5,173,462	5,272,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094	2,381,315
流動資產合計	8,696,080	7,790,256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65,726	64,2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675,812	715,807
合同負債	18,807	15,745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343,276	3,652,464
應付附屬公司款	2,159,680	2,336,169
流動負債合計	3,262,851	6,784,390
流動資產淨值	5,433,229	1,005,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97,362	19,894,0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5,998,687	3,561,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48	-
遞延收益	114,811	138,9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4,146	3,700,622
資產淨值	17,573,216	16,193,384
權益		
股本	3,058,060	3,058,060
儲備	14,515,156	13,135,324
權益合計	17,573,216	16,193,384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滙總如下：

	股本 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留存溢利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 價值儲備	因收購非 控制性權 益的差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54,601	5,012,944	5,193,405	70,151	(244,529)	12,686,57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60,106	(74,967)	-	785,139
轉撥自/(入)儲備	-	345,028	(345,028)	-	-	-
支付之2019年末期股息	-	-	(336,387)	-	-	(336,3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2,654,601	5,357,972	5,372,096	(4,816)	(244,529)	13,135,324
本期溢利	-	-	1,410,819	-	-	1,410,819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稅 後)	-	-	-	213,658	-	213,65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1,410,819	213,658	-	1,624,477
轉撥自/(入)儲備	-	565,876	(565,876)	-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收益	-	-	21,739	(21,739)	-	-
支付之2020年末期股息	-	-	(244,645)	-	-	(244,645)
於2021年12月31日	2,654,601	5,923,848	5,994,133	187,103	(244,529)	14,515,156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兩者孰低之金額。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2022年3月30日董事會批准並簽署財務報表。